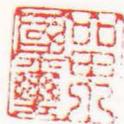


教宗若望
保祿二世

元旦文告集

單國璽



題

目 錄

序言	狄剛總主教	3
和平的天主	教宗保祿六世（錢志純主教供稿）	9
寫在前面	張春申神父	13
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八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邀請你們慶祝每個新年元旦的世界和平日文告	張春申神父供稿	15
一、發展與團結——和平之雙輪（一九八七年）		23
二、自由敬主、和平生活（一九八八年）		41
三、建立和平、尊重少數（一九八九年）		43
四、與造物主和好，與受造界共存（一九九〇年）		55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元旦文告集》序

狄剛

為紀念當今教宗當選就職廿週年，我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出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元旦文告集》，不但應時應景，而且也適時適用。對於一位偉大人物最好的表示，莫過於重視其嘉言善行，推崇其道德操守，宣揚其信仰實踐，而起而則效。編者要我寫序，無法推辭，敬謹懷著對當今教宗欽仰與感戴之情應命。

一、

我們知道，近代教宗中，第一位發表「通諭」專題並系統化討論「和平」問題的，是教宗若望廿三世，他在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頒佈之「和平於世」，討論了在真理、正義、仁愛及自由內締造世界和平。他的通諭另一個特色，是他發言為文的對象不再限於教內的成員，而及於人類所有有善意的人士。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教宗保祿六世頒佈「民族發展」通諭，討論如何促進人類發展；但是，很清楚明白地在這篇通諭裡，

教宗保祿六世強調指出的中心目標，仍然是如何締造世界和平。從一九六七年元旦日開始，教宗保祿六世頒佈了他第一篇「世界和平日」文告後，教宗每年元旦都頒佈和平文告，一直到今天，不僅不是應景之作，實際上已成了歷任教宗在努力締造世界和平方面的一種傳統。「和平」不只攸關人類的「發展」和「前途」，教宗保祿六世直稱「和平就是發展的同義詞」。

一一、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教導我們：和平並不是沒有戰爭，也不只是建立在敵對武力之間的平衡，更不在於獨裁的控制鎮壓，而該是正確而真實的「正義的偉業」，也該是「仁愛的成果」。(78節)

「和平」是人與人之間合乎仁義要求的一種關係，也可以說是一種相互尊重各人的權利，相互善盡各人義務的關係。這種關係使人與人相安共處，就是和平。要使人常合乎仁義的要求，尊重別人的權利，善盡自己的義務，必須有客觀的秩序來規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種秩序是創造宇宙和人類的天主將祂無限智慧所制定的秩序種植

在萬物的「本性」中，銘刻在「人心」中，使擁有理智、自由意志、能自負己責的有「人格」的人，能夠認識出這來自天主的秩序，尊重這秩序，遵守這秩序去締造和平。

但是，「和平」不是冷冰冰地遵行規範人際關係的秩序，而應是充滿了愛德，致力於真正博愛的努力。這種博愛來自基督的啓示、示範與幫助，因為基督是來自那本性本質是愛的天主的聖子，為愛世人成為人，藉祂那至高無上犧牲一己救贖人類的大愛，使我們與天主重歸於好，使人類彼此也恢復骨肉之情，而能締造天主所願的和平——「仁愛的成果」。

三、

「和平」需要保障。秩序需要維護。而人類有情慾，有罪過；控制私慾，自律自愛，並不容易；必須有保障，必須有「合法權力的督導」。（同上）

我中華文化對此有社會五倫的秩序：男女相愛成「夫婦」，夫婦生育子女有「家庭」，走出家庭步入社會應「交友」，社會因而有「師生」，有「君臣」（上司屬下），遂有了各種可能關係。最後，因為人性來自天命，五倫秩序以天命為基礎，也

必然包括了人與上天的關係。

而個人力量有限，不是為和平保障。因此天賦人性，要人合群而居，結成團體，團體負責保障個人的權利，督導個人善盡各人的義務。因此，人類發展過程中，有家庭，有宗族，有種族，有國家。對現代人類實況講，團體中最合乎人性要求也最有效保障個人及家庭權益的，是國家。它可以保障國民人權，幫助國民發展人格，也督導國民善盡義務。而當今天下，國家已不可能孤立存在，單靠自己的政府，因此國際上已有「聯合國」的組織，其存在意義是協助各個國家共謀各國的利益。其基本原則是：「國與國之間相互的權利和義務，彼此間應按真理、正義、團結、互助、自由等法則、協調相互的關係。」（和平於世）因此，雖然在國際關係裡，以國家為主體，各國政府卻互有權利與義務。而這一切都是需要仁心、道義、愛人如己者才能做到。在這人生苦海過渡期中，我們必須都具有同舟共濟的心和精神。

四、

我們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取若望與保祿為名，的確是，在前兩任教宗（若望保

祿一世在任僅卅三天）的基礎上，繼續努力，而且不再泛論和平，而是從特殊需要著眼，去發揮和平的精義並提出應實行的具體事項、方向與方法。

比如教宗以發展與團結、敬天與和平、尊重少數與和平、環保與和平、良心自由與和平、基督信徒團結一致努力締造和平、真愛窮人與和平、重視家庭與和平、婦女與和平締造的關係及其重要性、為了兒童的未來而努力獲致和平以及寬恕與平等主題向我們闡述他的和平觀，鼓勵、帶領我們努力向前。也讓我們感受到一個熱愛人類、忠於自己牧職的教宗的胸懷。

五、

在新的千年來臨的前夕，教宗邀請我們對人類的歷史行程做一番反省與評估。人類在科技方面有了很大很多的進步，我們本來可以大大改善我們的生活，但是在道德及人類團結方面，醜惡的暴力或以古老的方式，或以翻新的伎倆，時時刻刻在傷害甚至摧殘無數人的生命，尤其無辜的弱者，使家庭解體，使社會分崩離析。

現在是時候了！我們要追隨我們的教宗，走上和平之旅，我們要拋開過去任何怨

痛的經歷或經久的對立與分裂，我們先要寬恕，我們先去愛，任何使我們在這和平之旅途中卻步的困難：種族、語言、文化、宗教信仰等，我們要勇敢而有耐心地克服。我們要向歷史的主人——天主去學習仁義寬恕之道，祂是富於仁愛的天主，希望天主的大愛在我們心中生根，成為永不枯竭的愛的源泉，使我們相互尊重，相親相愛，以真正手足的情誼，共同生活在一起！讓我們一同創建為「愛的文化」共同努力，以謀求真正、持久的和平！

和平的天主

教宗保祿六世

註：先教宗保祿六世，有鑒於和平為重建世界秩序之重要，於一九七〇年始，定每年元旦為世界和平祈禱日，喚起大家重視和平，為和平祈禱。因為和平是天主的恩賜，所以他每年出一和平文告，寄給世界各國元首，呼籲大家一齊祈禱，共謀和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繼承先教宗保祿六世之遺志，二十年來，不曾間斷，茲值他就任教宗二十週年，我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將當今教宗過去十三年來的文告譯文集印成冊，以誌慶祝，並叫人別忘了教宗對和平的努力。

我很感謝社發會在執行秘書梅冬祺神父的領導下，完成了這件美事。今謹將教宗保祿六世一九七〇年元旦，第一屆世界和平日的禱詞，恭譯在此，以誌慶幸其遺志得人，光榮天主。

錢志純識

主，和平的天主
祢創造了人
為祢眷愛的對象
是祢光榮的家人。
我們讚美祢，感謝祢；
因為祢派遣了耶穌
祢至愛的兒子，
在祂的逾越奧蹟中
成為一切救贖的技師
一切和平的淵源
一切友愛的聯繫。
我們感謝祢
為了祢的和平之神
在我們的時代

所喚起的願望，努力及實現

以愛代替仇恨

以諒解代替懷疑

以團結代替冷漠。

更求祢敞開我們的精神，我們的心，

關懷我們所有的弟兄之愛的具體要求，

務使我們日益成為和平的締造者。

仁慈的大父，

請憶起一總關心友愛世界的人，

他們有為此而受苦，而犧牲。

願祢的正義、和平及大愛的王國，

來到各種語言的人民中，

願普世大地，充滿祢的榮耀，

阿們。

序

張春申神父

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在聯合國全體代表大會中，大聲疾呼：「再也不要戰爭！再也不要戰爭！和平！和平！和平！它應當為各民族，為全人類的未來導航。」此大概能夠使人聯想他為什麼一九六八年首創每年元旦向世界發表和平日文告。雖然和平不祇是停止戰爭，但戰爭確是血淋淋地摧毀和平。

每年元旦和平日文告是在聖誕期。耶穌誕生時，天使天軍讚頌天主說：「天主受光榮於高天，主愛的人享平安！」（路二14）四十日後，當他初次抱入聖殿，那位老先知西默盎接他時說：「主啊！現在可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了。」（路二29）
基督便是和平的君王。

耶穌基督傳播的便是和平的福音。（參閱路十二3—12）然而和平，他不但宣講，而且需要他的犧牲才能實現。（參閱弗二14—18）於是教會成為和平的工具：「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他曾藉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

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格後五18—20）保祿宗徒如此說，和平日文告的首創者保祿六世也如此說，他的繼承人若望保祿二世也還在繼續如此說。

和平是天賜的福音，也是人間的工程。「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瑪五9）元旦和平日文告積累成為和平工程的建築藍圖。福音尚需滲透世界，和平工程必須繼續進行。天賜和平，人類精細地拼湊它的美景。它要求的行動，根據發表過的和平日文告，觸及生命的每個領域；如促進人權，修好與交談，保護生命，正義與真理，維護自由，發展與團結，尊重少數團體，環境保護等等，不一而足。和平是這類的名詞，代表人性的基本渴求，同時與相似的名稱，如仁愛、團結、和諧、進步等等，互相通融。為此，和平日文告已經成為人類良知的呼籲，由於教會的精神權威，得到世界各國領袖的積極回應，造福全球。

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為了慶祝公元兩千禧年，紀念和平君王耶穌基督，挑選和平日文告的精華，彙集成書奉獻給至聖聖三，感謝天賜和平；同時邀請基督信徒，以及所有善心人士，攜手共為台灣的和平祈禱與獻身。

寫在前面

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八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邀請你們慶祝每個新年元旦的世界和平日文告

張春申神父供稿

一、給所有善心的人士，鼓勵他們在全世界一九六八年元旦慶祝「和平日」。日曆記錄了人生的路途，在每年日曆的一開始，我們渴望這個和平日的紀念能當作和平的一種希望和承諾，和平帶著它正義與仁慈的平衡力量，支配著未來事情的發展。

我想這個提議表達了人民、政府、致力維護世界和平的國際組織、那些對推動和平感到興趣的宗教團體、和那些以和平作為理想的文化、政治和社會運動的渴望；這也是青年人的渴望，青年人真切地領悟到文明發展的新歷程是朝向和平的；這也是聰明人的渴望，他們看到和平是如何地被需要以及被脅迫著。

我想這個提議把元旦當作和平日不僅是我們的，也是所有宗教的、天主教的希望。我們希望能得到所有和平朋友的支持，就像也們以自由的方式表達自己的主見，這些人都明白全世界不同聲音的相和是多麼美麗與重要，為祝賀每一個特色，他們一起唱歌，在新人類的多種音樂會唱著和平之歌，來讚揚和平，和平是一個基本的美德。

二、天主教以服務為目的就要提出建議，為的是這個建議不僅能夠獲得文化世界的廣泛同意，也能夠到處找到很多和平日的推動者，這些推動者能夠也有能力使和平日在每個新年的頭一天受到慶祝，以致人類誠摯與堅強的性格能夠從悲慘與致命的戰爭中救贖出來，這將帶給世界歷史一個更幸福、有秩序、有文化的發展。

天主教提醒教友，以基督信仰的宗教和道德表現來遵守和平日，但是教會也覺得自己有責任提醒大家這麼一日的適當性，應該賦予這一天特色，刻劃這一天。首先是：保護和平面臨危險威脅的必要性；為了生存，國與國關係上自私的危險；有些民族的生存權與人性尊嚴不被承認和尊重，因此感到失望而做出暴力的危險；因為強大的需要，有些國家花費大筆的錢擁有可怕的毀滅性武器，妨礙其他民族的發展，這是今日劇增的危險；相信國際衝突不能靠理性的方法，也就是不能靠以法律、正義、和公正

為基礎的談判來解決，只能靠威懾和屠殺的武力來解決的危險。

和平主要的基礎是一個新的精神，這個新的精神驅動人與人間的共存、人類新的前景、人的責任和命運，而且還需要做很多的進展促使這個觀點更普遍也更有效，必須有一個新的訓練來教育新一代國與國間彼此的尊重，人與人間的手足之情，族群與族群間的合作，使之能夠進步與發展。為這個目標而建立的國際組織，應該受到大家的支持，為大家所知，也應該獲得適合它們偉大使命的權力和方法，和平日應該尊敬這些機構，賦予它們的工作光榮、信心、和希望的感受，讓它們清楚了解到它們重大的責任，並且強烈意識到托付給它們的任務。

三、有一個警告應該銘記於心，和平不能以能言善道的假口才為基礎，這種能言善道的假口才才是受歡迎的，因為它們回答最深、最真的人類希望，但有時不幸地被利用來掩蔽一個缺乏真實精神和目的的和平，它們甚至掩蔽壓迫的想法和做法，以及黨派的利益。沒有人可以正確地談及和平，如果他承認也不尊重和平深固的基礎，此基礎就是國際間、國內、人與人間、和人民與統治者間的誠信、正義、和愛，也是個人和民族在所有的表現，包括政治、文化、道德、和宗教表現上的自由，否則，和平

並不會存在——即使壓迫能夠建立一個有秩序、合法的表象——而是叛亂與戰爭永無止境與無法抑制的成長。

因此，我們請有智慧和有力量的人，把這一天奉獻給真和平，就是正義與平等的和平，誠心地尊重人權及每一個國家的獨立性。

因此，希望我們這樣贊揚和平不會偏袒那些怕為國家或自己兄弟犧牲的懦夫，當人們在保護正義與自由時，他們卻選擇逃避責任，逃避履行這些偉大責任與英勇事跡所必須面對的危機。和平不是和平主義，它不掩飾生命的卑賤與怠惰，它宣佈生命最高級與最普遍的價值：真理、正義、自由、愛。

為了保護這些價值，我們把它們放在和平的旗幟之下，在新一年的開始，我們邀請所有人與所有的國家，升起旗幟，引領文明之船穿越不可避免的歷史風暴來到終極的避風港。

四、可愛的主教們，聖而公教會可愛的教友們，我們剛所報告的邀請，就是要在將來一年的元旦，每年的第一天，特別來紀念和平的想法和決議。

這樣的作法，必不會改變在元旦慶祝天主之母與耶穌聖名節，其實，這些神聖而

可愛的宗教紀念，應該把善、智慧、和希望的光芒灑在祈禱與默想上，這祈禱和默想滋養世界所需要的和平，和平是偉大與渴望的恩典。

可敬的主教和可愛的教友，你們已經注意到，我們曾經多次對和平這個主題重新思考與勸導，我們這樣做，不是因為膚淺的習慣，也不是利用和平是現今炙手可熱的主題，而是因為我們覺得，作為普世教會的牧者，這樣做是我們的任務；因為我們看到和平遭受到可怕事件的威脅，這些可怕的事件是整個國家的大災難，也可能是大部分人類的大災難；因為在世界歷史的近幾年，很明顯地，和平變成人類進步唯一的方向——不是愛國主義所造成的緊張，不是武力的征服，也不是為了一個假的政治制度所採取的壓迫——所以，談到和平是因為和平是基督宗教所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因為對基督徒而言，宣佈和平跟宣佈耶穌基督是一樣的：「他是我們的和平」（弗二：14）而他的福音就是「和平的福音」（弗六：15）。

藉著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他帶來普世的和好，而我們是他的門徒，被稱作「締造和平的人」（瑪五：9）。最後，只有從福音才能產生真的和平，真的和平的目的，不在於使人愚蠢、軟弱，而是以理性的君子美德和心裡面真正的人道特性來取代人心

暴力與欺凌的衝動。最後，我們這樣做，因為我們不希望被天主和歷史斥責，斥責我們以沈默不語面對國際上新戰爭的危機，而且我們都知道這樣的一個戰爭可能變得非常可怕。

五、人人必須討論和平。為了要愛慕和平，建立和平，保護和平，世界要受教育。我們反對戰爭再次復甦的前兆（包括國與國間的競賽、武器、革命、族群的怨恨、復仇精神等），反對有手段的和平主義的誘惑，因為它的目的是迷惑你所想要打敗的敵人，並在人的心中掩飾正義、責任、和犧牲的意義——我們必須對現代人和將來的世代，啓發以真理、正義、自由、和愛為基礎的和平感與和平之愛（註一）。

在一九六八新一年的開始，願和平這個偉大的概念，特別對我們基督徒而言，有它自己莊重的慶賀之日。

我們信福音的人，除了這個紀念之外，還可以賦予很多創新和有利的想法，如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精神，因為這個精神來自唯一主宰萬物、最可愛的天父，來自將我們和基督，無論實際上或期望上，合一的共同信仰，也來自聖神內先知的聖召，這個聖召不僅在心理方面，也在行動和最後目的上，叫整個人類合一。福音誠命要求我們寬

恕和憐憫別人，使我們取得力量更新社會，然而，可敬的主教們和可愛的教友，我們擁有一個為和平的特殊武器，就是祈禱，祈禱以奇妙的力量提高道德精神，懇求精神和政治革新的超自然神力，也給與每個人機會，很誠心地反省他心中所可能隱藏的怨恨和暴力之根。

因此，讓我們努力開始新的恩典之年一九六八年（這一年就是信仰轉變為希望的一年），為和平祈禱，在我們的教堂、我們的家，一起祈禱——我要求你們這樣做。願整個世界和教會每一個人的聲音，都一起祈求為我們犧牲的基督「求你賜給我們平安！」

願教宗的祝福賜與你們，跟你們永遠在一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教宗保祿六世

註解：

註一：參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發展與團結——和平之雙鑰（一九八七年）

一、向全人類的呼籲

前任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七年元旦，向所有善心人士呼籲，以「和平決定人類的發展和前途」(AASS9,1967,P.1098)作為希望及允諾，以慶祝世界和平日。二十年後，我向全人類重覆這個呼籲。我請大家與我一齊反省和平並慶祝和平。在當前人類種種困境中慶祝和平，就是要顯示我們對人性的信念。

基於此一信念，我向所有的人呼籲，也深信我們一致認為和平是人類共同的願望。所有懷著這種願望的人因而同心合力，使每個人都獲享和平的目標，得以達成。

今年這文告主題的靈感是來自我對人性的深信不疑：我們是一家人，生於現世，我們就屬於同一真源。這種一體性亦能見諸於不同的種族、文化、語言與歷史。我們

應體認人類一家的「基本團結」，作為在世上共同生活的主要條件。

一九八七年是「民族發展通諭」(populorum progressio)發表二十週年紀念。這著名的通諭是教宗保祿六世為支持人類整體發展之一致行動所做的鄭重呼籲。他的名言：「和平的新名詞是發展」(民族發展通諭76, 87)，指出我們尋求和平的鑰匙。若男女老幼活得沒有充分的人類尊嚴，真正的和平能存在嗎？當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關係，常能因某一集團或國家的利益而犧牲別人，若世界被這種關係所支配，會有長久的和平嗎？我們皆有同等的尊嚴；我們同是以天主的肖像而塑造，因而我們是平等的。若對此真理無確切的認識，真正的和平能建立嗎？

二、團結的反省

這篇第二十屆世界和平日的文告，與我去年以「南北部、東西方：只有一種和平」為主題所發表的文告，有密切的關係。在那一篇文告中提到：「：：『承認人類家庭是一個』的呼籲，為我們的生活和我們對和平的承諾，有很實際的影響。：：這表示我們要致力於新的關切：：新的關係，大家的社會關切。」(一九八五年，教宗和

平日文告第四節)

對人類一家的社會關切的體認，帶來了建立大同世界的責任，因人類天賦若干基本而不可剝奪的人權，所以這種體認意味著我們應毫無例外，且有效提昇全人類的平等尊嚴。這涉及我們個人生活的各方面，同時也涉及我們的家庭生活、我們所居住的社區及世界的生活。團結能使我們合而為一；一旦我們真正瞭解「眾人皆兄弟」，我們就能以團結的觀點來修正我們的生活態度。世界基本目標是和平，對於所有與這目標有關的人而言，這種瞭解與態度更為真切。

在我們的一生中，總有一些時候或某些事件使我們感受到四海之內皆兄弟。當第一次從太空看到我們的世界，對我們地球無限美好及脆弱的了解有了明顯的改變。藉助太空探險的成功，我們發現「人類共同資產」一詞必須由此時賦予新的意義。我們愈能彼此分享人類藝術與文化的財富，我們就愈能發現更多人性的共同點。尤其是年輕人，更藉國際或區域的運動或類似的活動，加深了對四海皆兄弟的認識。

三、實行

同時，近年來我們常有機會如兄弟姐妹般對那些受害於天災、戰爭和飢荒的人伸出援手。我們顯示了共同的願望，就是超越政治、地理和觀念上的界限，去幫助這些人類大家庭中較不幸的人。持續發生於非洲沙哈拉沙漠以南的悲慘遭遇，引發了這種人類共濟的具體行動，雖然他們的苦難還沒有完全結束。而我在一九八六年頒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國際和平獎給泰國天主教緊急救難中心（COERR），其目的之一是為促使世人注意被迫離家者貧窮的苦境。其次是表揚天主教和其他類似組織對於無家可歸者之援救所發揮的合作精神。是的，人性對他人的痛楚的反應極其慷慨。從這些反應中，我們感覺到社會上的同舟共濟、團結解難的共識正逐漸成長。此一共識以言語及行動說明：我們是一體，我們必須體認這一體性，以及一體性乃所有人類或國家共同利益的要素。

以上的例子證明了我們可以在許多方面合作，為人類謀幸福。然而，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多。我們應該採納一個基本的態度去面對人類和人際間的關係。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全人類的團結就是和平的關鍵。一切促進人類幸福的計劃，都是實現團結的步驟。同情和愛心促使我們幫助受苦的人，也把我們的一體性推進了一個新境界。但

進一步的挑戰是建立人類一家的社會關切態度，以此態度去面對所有社會和政治情況：

聯合國把一九八七年定為國際難民庇護年，藉此項行動喚起大家關心並支持濟助那些連最基本生存環境都被剝奪的無數家庭。

四、和平的障礙

很不幸，阻礙團結的事例很多，確實影響達成團結的政治及意識形態的狀況也很多。這些阻礙包括那些忽視或否認人類基本平等和尊嚴的政策或環境。其中我特別注意到以下幾點：

1. 排外的傾向使國家閉關自守，或導致政府訂定排外的法律，排斥僑居當地的外國人。
2. 以獨裁而不合理的方法封鎖邊界，使人們不能遷徙以改善環境，不能探親或與家人團圓，也不能與別人達到關懷與了解。
3. 鼓吹仇恨與猜忌的意識形態，種族的仇恨，宗教間的不相容和階級的分裂，或明或暗的存在於許多社會中。當權者若在內政和外交中產生了這些不和諧，種種偏見就

會成為人類尊嚴的致命傷。且成為強大的反作用，助長了分裂、敵對、壓迫及戰爭。另一種不幸是恐怖主義，在過去一年中，恐怖主義給人類帶來了不少痛苦，也給社會帶來傷害。

為解決以上的問題，團結便是良藥。倘若人類團結的要素建立於人類基本的平等，則任何抵觸人類尊嚴和違反人權的政策將為人們所唾棄。反之，任何政策或計劃如果提倡人類的團結合作，均應盡力促成。這種前驅性的計劃或政策，並非忽視實在的語言、種族、宗教、社會或文化的差異，也不否認在克服長期分歧和不義制度的過程中，存有重重困難。然而，這類計劃與政策雖微小，卻可大為提昇團結的要素。

團結精神是一種願意與人交談的精神，它是建立在真理上，並且需要藉真理來發展。這種精神棄毀滅而追求建設；棄分裂而追求團結。因為這種團結精神是全人類共同所切望的，所以它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促進共同利益以及鼓勵雙邊談判。地區性協議，可以減輕緊張情勢；分享科技及分享可以避免災害或改善某一地區人民生活品質的資訊，也有助於團結精神的推展。

五、反省發展

人類在共同努力建立團結的精神時，社會關切的需求至為重要。在二十年前，保祿六世在「民族發展通諭」所說的話，特別適用於今天。當時他清楚的看出社會問題乃世界性的問題（參看「民族發展通諭」3）。他最先呼籲人類應注意，經濟發展本身並不足夠，社會需配合進步方可（同上35）。他尤其堅持認為發展必須是整體性的，亦即是包括每一個人的整體發展（同上14—21）。他覺得完全的人文主義是完整的個人發展，使人用整個生命去接受真神——天主，因為只有天主能「賦予人類生命真正的意義」（同上42）。如此的人文主義才是每個人應該追隨的目標。保祿六世說：「人的全面發展，若沒有人類的一致發展和團結精神配合，是不會成功的」。（同上43）

二十年後的今天，我要稱揚保祿六世的訓誨。他深奧的見解，特別是他對人類團結和發展的重視，到今天仍然正確有效，並能幫助我們面對現在的挑戰。

六、今日應用的方法

當我們回應團結精神和人類發展運動的推動時，最首要及最基本的事實是，發展是「人」的問題，人就是真正發展的主角和目的，人類全面的發展就是所有發展計劃

的最終目的，因為人類是一家。無論未來科技的發展如何，這一點並不改變：「人」是為改善其生活環境所作的一切的中心，在任何發展過程中，「人」是發展的主宰，而不是被動的受惠者。

團結相關連的另一發展原則，就是要提昇真正能造福個人或社會的價值觀。僅在人們有需要時才援手救助是不夠的。我們還要協助他們去發掘一些價值，這些價值可使他們能建立新生活，在尊嚴與正義中取得合法的社會地位。所有人都有權利去追求與獲得真與善的事物，也該有權利去選擇提高生活的事物，而社會生活在道德上絕不是中立的，社會選擇的後果或會提升或會貶損社會中人們的至善。

在發展的領域中，有一些宣稱無所謂價值的計劃，事實上，卻相反了生活的價值。一想到某些政府的方案，事實上是強迫社會或國家接受避孕或墮胎計劃，作為經濟成長的代價，我們就要清晰而有力的指出：這些計劃妨礙了人類一家的團結，因這些計劃否定了人類尊嚴及自由的價值。

以選擇提昇生活的價值作自我發展的這項真理，亦可應用在社會發展。任何妨礙真正自由的事都會影響社會和社會制度的發展。剝削、恐嚇、暴力征服、社會各階層

彼此排斥等，皆不可能接受且否定了人類團結的精神。這些行為，在社會內及國際間可能不幸的會有短期的成效；然而，這些情況存在愈久，愈會成為增加暴力和壓制的原因。不容許任何社會階層或任何國家有發展的途徑，只會導致沒有安全感及社會動盪不安，更引起仇恨與分裂，並摧毀了和平的希望。

獲致整體發展的「團結」是在於維護每個人合理的自由及每一國家合法的安全。沒有「自由」與安全，發展的必要條件就不存在。不僅是個人，還有國家，都必須能參與那些影響他們的抉擇。國家必須有「自由」，才能確保它在國際間以平等地位成長與發展，而「自由」則有賴國與國之間的相互尊重。以犧牲別國的利益，謀求在經濟、軍事及政治上超越其他國家，會使「真正發展」及「真正和平」的希望渺茫。

七、團結與發展——和平之雙鑰

基於這些原因，我提議今年想以「團結」及「發展」作為和平的鑰匙。為達到我們追求的目標，兩者皆屬必要。「團結」實際上是倫理道德方面的，因為涉及對人性的價值肯定，因此，在世界上的人類生活及國際關係方面，團結的含義也是倫理

道德方面的。人性共同點的維繫需要彼此和諧相處及促進對彼此有利的事物，這些倫理道德的含意就是「團結是和平之鑰」的原因。

依同樣的觀點，亦可闡述「發展」的意義。它不再僅是改進某種局勢或經濟情況的問題，「發展」根本就成為「和平」的問題，因為「發展」有助於為別人以及為全人類社會謀幸福。

就真正團結而言，不會有因少數人利益而剝削別人或誤用發展計劃的危險；卻使「發展」成為關係人類一家每一成員並使他們更充實的過程。「團結」給了我們行為的倫理基礎，「發展」則成為兄弟之間的奉獻，因而彼此能在人類文化多樣性及互補的特質中活得更充實。由於這些動力，和諧的「秩序穩定」——真和平因而產生。「團結」及「發展」的確是和平之雙鑰。

八、現代的問題

一九八七年一開始，世界就有不少很複雜的問題，而且似乎無從解決。不過，若我們相信人類一家的一體性，如果我們堅信和平是可能的，那我們對「團結」與「發

展」乃和平雙輪的省思，便能為這些嚴重的問題帶來曙光。

如果每位有心人在評量及提供解決方法時，能認真的顧到這些倫理道德方面的考慮，則對許多開發中國家持續的外債問題，會有新的看法。這個問題包括了多方面：保護主義、原料價格、投資優先順序、尊重合約義務的同時亦考慮到負債國的內部情況。在團結中尋求促進穩定發展的方法，將使這問題各方面都獲得益處。

關於科技方面，新而強力的分歧見於擁有科技和缺乏科技的雙方。這種不平等不會增進和平與和諧發展，反而增加了現存的不平等情況。如果「人」是發展的主題及發展的目標，則更慷慨的與科技落後國家共享實用的科技進步，誠屬「團結」所必須的倫理。同樣的，不讓科技落後的國家作為不安全實驗的測試地區，或作為有問題產品的傾銷場所，也是「團結」所必須的倫理。國際性的機構與各國在這幾方面的努力都非常顯著，而這些努力對和平的貢獻至為重大。

對裁減軍備及發展的關係所作的討論指出：東西半球的緊張與南北半球的不平均，已嚴重的影響世界和平；而唯有在和平的世界中，所有民族及所有國家方能確保安全。明顯的可以看出：這樣的和平世界需要積極的共同合力去發展與去裁減軍備。所有國

家無可避免的會受別國的貧困所影響；所有國家亦必然會因裁軍談判沒有結果而苦惱。我們亦不能忘記所謂的地區戰爭攫取了許多性命。所有國家對世界和平都負有責任，等到建立於武器上的「安全」為以人類一家大團結為基礎的「安全」所取代時，這和平才得以確保。我再一次呼籲，請再盡力裁減武器到合理防衛的最低需要；請再盡力增加措施，幫助開發中國家建立自信心。唯有如此，世界各國才能生活於真正的團結中。

另有一個威脅和平的因素，瀰漫全球，且腐蝕了社會的根基：家庭的瓦解。家庭乃社會的基本單位，「發展」能否存在，首先見諸於家庭。家庭如果健全，整個社會整體發展的可能性就很大；然而，情形往往不是如此。

在許多社會中，家庭已成為次要的了。家庭由於不同方式的干擾而相對的變得不重要，且在國家裡得不到其需要的保護與支持。家庭有權利得到正當的途徑，俾使能成長及提供其成員茁壯的氣氛；然而，這些正當的途徑往往都被剝奪了。家庭破碎、為了生存而使家人離散、或家無片瓦以容身，這種種現象皆是道德衰落的跡象，也是社會對價值混淆不清的表徵。提供家庭得以發展的條件，俾使民族或國家能健全，這

種措施很重要：對家庭有利的條件能促進社會與國家的和諧，連帶的亦會增進家庭與世界的和平。

今天，我們在流浪街頭的年輕孩子身上看到他們的恐懼；我們在貧民區及大都市中發現一些孩子及青年物質匱乏，且對將來毫無希望。家庭結構的瓦解，骨肉乖離，尤其是年輕人，繼而就會有不良的後果：如吸毒、酗酒、短暫而無意義的性關係、備受剝削等。這些都瓦解了個人的發展，這種發展需藉人類一家的社會關切來促進的。關注別人，了解別人的希望與憂慮，就會察覺團結的意義。

九、對我們的挑戰

和平已面臨危機，不同國家內部的和平，以及國與國之間的和平都已面臨危機（參看「民族發展通諭」55），教宗保祿六世二十年前就已經清楚地看出此種情況。在世界公義的需求以及達成世界和平的可能性之間，他看出二者之內在關係。「民族發展通諭」發表的那年，也正是每年一度的世界和平日之肇始，這決不是巧合。而我很高興的延續教宗保祿六世這項創舉。

本年度反省的中心思想是：以團結與發展作為和平之籟。這種反省，教宗保祿六世早已表達過了。他曾說：「和平不能僅限於沒有戰爭的狀況，因為那只是軍力上的一種不安穩的平衡而已。不，和平是在對拿天主聖意的世界秩序的追求過程裏，逐漸建立起來的。而其含義則是人與人之間正義的一種更完美形式」（同上76）。

十、信徒（特別是基督徒）的承諾

我們所有信仰天主的人都深信，這種全人類所渴望的和諧的世界秩序，不能單靠人的努力而達成；雖然，我們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這種和平——個人的和平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平，必須同時透過祈禱與默想來追求。在這樣說的同時，我想到不久以前在亞西西世界和平祈禱日的深刻體驗。宗教領袖們、基督教會以及世界宗教及教會團體的代表們，在為和平的祈禱與默想中，對於「團結」精神，賦予一種生活上的表達方式。對每一位參與祈禱日的人，以及很多精神上與我們結合一起的人而言，這是一種明顯而可見的承諾。我們承諾追求和平、締造和平、盡我們最大力量，以最深切的團結精神，去建設一個正義而富於和平的社會（參看聖詠七十二7）。

聖詠作者所描述的正義的君王，乃是對貧窮受難者廣施正義的人。「他將憐恤不幸和貧乏的群眾，並要救護窮苦貧病者的生命：：。」（聖詠七十二|13—14）祈禱的時候，這些文句展露在我們面前，對和平——亞西西祈禱大會的標記——的渴望，成為所有信徒的動力，更特別的推動了基督徒。

基督徒可以從聖詠中洞悉耶穌基督的真貌，祂給世界帶來和平，治癒受創傷受痛苦的人，向窮人傳報喜訊，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參看路加福音四|18）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和平」，祂拆毀了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以成就和平。（厄弗所書二|14）締造和平的願望，可見於亞西西祈禱大會，而這願望亦鼓勵我們，對以後慶祝世界和平日的態度加以考慮。

我們要肖似基督，我們以調解去締造和平，我們促進各民族各國家間的公義，與基督合作，為世界帶來和平。我們永不該忘記祂綜合人類團結所說的：「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瑪竇福音七|12）。若不遵守這誠命，身為基督徒的人就會發現自己製造了分裂，且有了過犯。這種過犯對所有的信徒及整個教會都有嚴重的影響，也冒犯了上主——我們生命的創造者及我們生命的主宰。

即使是與瑪利亞及若瑟隱居納匝肋的時期，耶穌所表現的仁慈與智慧也是我們的榜樣，是我們在家庭中與各成員的關係，我們與國家及世界的關係之榜樣。（參看路加福音二五）耶穌在公開生活中以言以行服務別人，這提醒我們，人類一家的團結已徹底加深了。團結是一高遠的目標，此目標使人類為正義與和平付出的努力變得崇高。世人所週知的最終極的團結行動——耶穌基督為世人死於十字架上——為我們基督徒展開了跟隨基督的道路。如果我們求和平的工作完全有效，必在基督內分享。祂的死亡為所有世人帶來生命；祂戰勝死亡就是保證，保證了團結與發展所需的正義，會帶來永久的和平。

但願基督徒接受耶穌為救主，能引導他們的努力；但願他們的祈禱支持他們，藉著以社會關切的精神發展各民族，而致力於和平。

十一、最後的呼籲

就這樣我們邁向一九八七年，希望這是人性終於拋開以往歧見的一年，是人們全心尋求和平的一年。希望我這一篇文告提供一個機會，使每個人加深他們對人類一家

團體的一體性之承諾；希望這文告能激勵我們，在整體發展中，為我們的弟兄謀求真的幸福。

文告一開始我說明了：「團結」這主題是對每一個人說的。現在我重覆對各位的要求，我願意用下列的方式特別呼籲：

一、向所有政府領導人及對國際事務有責任的人士，我呼籲：為了確保和平，請加倍致力於個人及國家的整體發展。

二、向所有參加亞西西世界和平祈禱日的人士以及當時在精神上與我們結合一起的人士，我呼籲：我們要一齊為世界和平作見證。

三、向所有在旅途中及參與文化交流的人士，我呼籲：請你們作為相互更了解及更尊敬的有意義的媒介。

四、向世界上的青年人，我年輕的兄弟姊妹，我呼籲：用所有的方法，與各地的年輕人，在兄弟般的團結中推動新的和平盟約。

對實行暴力與恐怖主義的人士我也想說，請你們聽聽，一如以往我再次懇求你們，請放棄以暴力來追求你的目標——即使目標本身是正義的；我懇求你們放棄殺戮及傷害

無辜；我懇求你們停止損毀社會的基礎。暴力的方法不可能讓你們或任何人獲享真正的和平。你若願意，你仍能改變；你能證明你的人性及體認人類的團結。

無論何地，不論何人，我向所有人士呼籲：認同每一個人為兄弟姊妹。使我們連結一體的因素遠多於使我們分裂的因素——這是共同的人性。

和平是上主的恩賜；可是也有賴於我們。和平的鑰匙就在我們掌握之中，是否要用來開啓所有的門，就全在於我們了！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自由敬主、和平生活

（一九八八年世界和平日文稿摘要）

一年前，在意大利亞西西城所舉行的世界和平祈禱日，為和平的超然本質做了震撼人心的見證。它清晰的向世界表示，在促進和平上，各民族、各國家的努力固然不可缺少，但是端賴這些努力還是不夠的。一九八八年世界和平日的主題——自由敬主、和平生活——便回溯和平的這種超然性上，然而是在宗教自由的範圍內談論它。

和平與宗教自由確實是密切相連的。二者均植根於不可剝奪的人性尊嚴及人類家庭的合一性內，這個大家庭成員的本質不僅要彼此開放，而且首先要向天主開放，完全表達宗教信仰的自由可以使人更深一層覺察到良心的自由，並能促使個人及團體積極實現人類最深的願望之一，就是：建造一個和平的世界。

的確，世界所有的大宗教都在以正確的方式謀求人類共同的福祉並促成對他人的

開放，這是達到正義與和平世界的兩個基本要素。這些共有的宗教熱望是促進和平的一股強大推動力。另一方面，來自國家或某個宗教團體對宗教自由的壓制，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分裂，並削弱為達成和平而投入的力量。

為達到宗教自由，個人及團體都負有責任，其中之一便是將那已存在於自己宗教信仰中的力量、用於促進和平及造福人群，同時全心尊重他人的信仰。

一九八八年世界和平日的主題對所有信仰宗教的人士而言都是一項挑戰，他們要在自己的宗教傳統中，以完全的自由，無阻礙的，為促進和平而盡心盡力。對基督徒而言，促進和平也是一項不能推諉的責任，我們要在生活中將和平的恩賜生活出來，因為基督自己便是這個恩賜。

建立和平、尊重少數（一九八九年）

一、前言

1. 「自十九世紀以來，一種政治風尚擴散開來，並在全球各地取得據點，依照此政治風尚，同一祖系的人民渴望獨立，建立他們自己的國家。然而，基於種種緣故，這希望不是都能實現，因為少數民族通常被包括在一個不同種族團體的國界內，並導致相當複雜的問題」（和平臨於大地通諭，Ⅲ）。

廿五年前，我可敬的前任教宗若望廿三世以此數語指出影響近代社會最敏感的問題之一。隨著時間的流逝，這一問題變得更為迫切，因為它與每一個國家內的社會和國民生活的組織有關連，也與國際社會生活有關連。

基此理由，在選擇世界和平日的特別題目時，我想提出少數民族問題作普遍的探

討是適宜的。因為我們大家都明白，亦如梵二大公會議認定的，「和平不僅是不發動戰爭，亦不能侷限於敵對雙方之間維持武力的均衡」（教會牧職憲章，78）。毋寧說，和平是一種動力流程，必須考慮到許多可能有利益或阻撓和平的環境和因素。

現時由於各協約和調停，國際關係的緩和有所改進是明顯的，各種協約和調停讓我們盼望有對於流血衝突下的犧牲者人民作出協助的解決，少數民族問題尤應予重視。因此，它成為政治和宗教領袖們，和所有善意的男女，應多仔細探討的事題。

2. 社會團體從隔離的文化傳統，種族和人種，宗教信仰，或歷史經歷，取得它們的起源，而少數團體幾乎存在於今日所有的社會中，一些少數團體追溯到久遠時日，另一些起源較近。它們生活的境遇極不相同，以致不可能描繪出它們的完整影像。一方面，有些團體，即使極小型，能保存並確定它們自己的本質，及整合於它們所屬的社會中。在某些狀況中，這些少數團體在公共生活上甚至達到對多數的監督。另一方面，人們看到少數團體沒有影響力，不能完全享有它們的權利，更好說發現它們自身處於苦難與悲傷的境況中。這樣能導致它們默默地忍受，或騷動，甚至反抗。然而，被動或暴力，對建造真正和平的環境而言，均非適當途徑。

有些少數團體共有同一經驗：隔離或排斥的經驗。事實上，當一個團體可能謹慎地選擇隔離以便保護自己的生活方式，通常少數會面臨與社會其餘大眾隔離的障礙。在這樣的關鍵裏，少數團體傾向於變成自我封閉，而多數團體可能對這個少數團體之全體或其個別成員培養出拒絕的情緒。當此情況發生時，後者不再是處於有利地位來對建立一個基於接受合法差異的和平作出主動而創見的貢獻。

二、基本原則

3. 在一個由各種不同的人民團體組成的國家中，兩個普遍原則絕不能廢止，它們是一切社會組織的基本原理。

第一原則是每一個人有不可剝奪的尊嚴，無視其種族、人種、文化或民族淵源，或宗教信仰。個人生存不是只為他們自己設想，而是在與他人的關係中達到完滿的認同。同樣能適用於人民團體。它們當然有一個共同身份認同的權利，必須受到保護，以符合每一位成員的尊嚴。此一權利維持不變，即使這個團體或其成員之一人發生違反共同福祉的事例。在這樣的情況下，被舉證的傷害必須由合格權力加以理直，不涉

及對他們所屬的整個團體加以譴責，若是則有違正義。同時，少數團體的成員有義務以同樣的敬重和人格尊嚴的意識對待他人。

第二原則關係到人類的基本結合，人類從天主，造物主，取得本源，依聖經的說法，「天主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宗：十七26）。人類大家庭的團結要求整個人類超越人種、國族、文化和宗教的不同，形成一個在人民之間沒有歧視並追求相互合作的社會。團結也要求人類大家庭的成員之間的差異應被用來增強團結，而不被利用為分裂的藉口。

接受和維護多元性的責任不但屬於國家和各團體本身。每個人，是人類大家庭的一員，應該了解和尊重人類多元性的價值，並將價值導向共同福祉。開闊和希望更了解少數團體的文化遺產的心意，進而與少數團體接觸，將有助於消除妨害良好社會關係的偏見態度。這種心意是漸進的，必須不斷地加以培養，因為偏見態度會再出現，在新形態下出現。

和平在人類大家庭內要求有建設性的發展，關於什麼讓我們辨別個人和人民的分界，什麼構成我們的認同。再者，就一切社會團體方面而言，不論是否組成國家，和

平要求準備妥當為和平世界的建設作出貢獻。小社團和大社團均為相互的權利和義務所約束，遵守權利和義務有助和平的穩固。

三、少數的權利和義務

4. 法治國家的目標之一是全體國民在法律之前能享有相同的尊嚴和平等待遇。然而，一國家內少數可以識別團體的存在引發出它們的特殊權利和義務的問題。許多這些權利和義務在少數團體與國家的關係上必須加以確定。有時候，這些權利編制成法規，少數享有特別法的保護。但通常即使國家保證這種保護，少數也會遭到歧視和排斥。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本身有保護和扶植少數團體之權利的責任，因為，和平和內在的安全能得以保證，唯有透過尊重凡國家有責任保護的那些人的權利。

5. 少數團體的首項權利是生存權。此權利能夠在許多方式下被忽略，包括極端事例，如透過公開或間接的殺戮方式來否認生存權。生命權利是不可剝奪的，國家若繼續或容忍針對危害屬於少數團體的國民生命的行為時，就是侵犯賴以治理社會秩序的基本法律。

6. 生存權也會在更微妙的方式下被埋葬，有些人民，尤其那些被認定為本土的或原住的，經常與他們的土地保持一種特殊的關係，一種與其團體之認同不可分離的關係，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種族、文化和宗教的傳統。當這樣的原地人民被剝奪去他們的土地，他們就失去他們的生活方式的致命因素，自然地他們冒著一個民族消失的危機。

7. 另一個權利必須受到保護的，是少數保存和發展他們自己文化的權利。少數團體遭遇文化消失的威脅不是沒有聽說過。有些地區，事實上，法律被制定來否認他們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有時候，人民被迫去變更他們的家庭和地方的名稱。有些少數民族看到他們藝術和文學的表現被忽略，他們的節慶和慶典在公共生活中不佔地位。所有這些能導致一個珍貴文化遺產的失落。與此權利緊密相關的，是與有共同文化和歷史遺產但生活在另一個國家的領土上的團體接觸的權利。

8. 這裏我只願簡略提及宗教自由的權利，因為這是去年世界和平日我的文告主題。這權利適用於所有宗教團體，亦適用於個人單獨地和集體地，包括宗教信仰的自由表達。因此，宗教少數團體必須能夠以符合他們自己的禮儀去敬拜。他們也必須有立場藉適合的教學計劃提供宗教教育，並運用必要的方法達到此目的。

再者，國家應該有效地保證和促進宗教自由的遵守，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為大多數信奉一種宗教，旁邊卻有一個或數個另一信仰的少數團體存在。

最後，少數宗教必須受到保證，有與他們自己國界內外的其他團體接觸和交換的合法自由。

9. 現時，基本人權記載在許多國際的和國家的宣言中。這些法理上的工具雖然是重要的，然而，它們仍然不足以克服根深蒂固的偏見和不信任態度，或消除能導致反對少數團體行為的思想方式。法律轉變成行為是一個漫長而緩慢的進程，尤其是要磨滅偏見和不信任的態度。這並非說此進程無任何緊急性。不僅是國家，而且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盡一切可能來完成這個目標。雖然國家能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關心有助於彼此了解的文化創意和交流的推進，亦有助於訓練年輕人尊重他人和拋棄一切偏見的教育方案。很多偏見乃源出於無知。父母亦有極大責任，因為孩童們從觀察學到很多，並會採取他們父母對其他人民和團體的態度。毫無疑問的，一個建基於尊重他人的文化之發展對建設一個祥和社會是必要的。但是，不幸的，今日顯然的事實看來，這種尊重的有效實行遭遇到不少困難。

就事論事，國家應該注意防止新形式的歧視，例如住屋和就業的權利。就這點而論，公共當局的政策通常可喜地得到補助，志願團體的慷慨創意，宗教組織和善意人士，由幫助許許多多的兄弟姊妹找到工作和合適住宅，致力於減低緊張並促進更大的社會主義。

10. 當少數團體提出主張，尤其有政治含意的主張，敏感的問題就會發生。一個團體有時可能尋求獨立，或至少尋求更大的政治自治自主權。

我願意再度聲明，在這樣的敏感情況下，會談和商議是走上和平的應走途徑。相關黨派彼此會面和交談的意願為達到可能嚴重地阻礙和平的複雜問題的公平解決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拒絕進入會談可能為暴力打開方便之門。

在某些衝突狀況下，恐怖份子團體不當地擅自以少數的名義佔取絕對的發言權，剝奪自由而公開的選擇團體本身代表和尋求一個沒有威脅的解決辦法的可能性。再者，這樣的少數團體之成員通常承受以他們之名不當地犯下的暴力行為。

願凡走上恐怖主義的不人道途徑者請聽我一言：盲目的攻擊，殺害無辜人民或實施流血報復，均無助於少數所提出之主張的正直評價。他們聲稱為少數而行動，何其

荒謬！（參閱社會事務之關懷通論24）。

11. 每一權利附帶有相對的義務。少數團體之成員對他們生活的社會和國家亦有他們本身的義務：首先，一如所有國民，為共同福祉而合作的義務。事實上，少數應該對祥和世界的建立提供他們本身的特殊貢獻，一個祥和的世界反映出所有居民的豐富多元性。

第二，少數團體有促進其每一成員的自由和尊嚴，和尊重每一位的決定的義務，即使某些人決定採納屬於多數的文化。

在真正不義的情況中，也許是已經移居他國之團體的責任，要求尊重他們同源團體成員的合法權利，這些成員在他們的原住地方仍然受壓迫和不能自我申訴。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採取極度謹慎和明智辨別，尤其當有困難得到有關牽連其中人民的生活改變狀況的客觀報導時。

少數團體的所有成員，不論他們身在何處，應該在歷史發展和現況事實的光照下有識地判斷他們主張的正確性。不作如此判斷將冒停留於過去被囚的危險而前途茫茫，毫無佳景。

四、建立和平

12. 從上述的探討中，人們可窺出一個公正祥和社會的輪廓，為了此社會的實現，所有的人都有責任作盡力的貢獻。建立這樣的社會要求全心全意的承諾和投入，不僅要消除顯然可見的歧視，而且也要消除使團體分裂的障礙。遵照正義的和好及尊重社會各階層合法的願望應是良規，總而言之，建立一個祥和社會的忍耐和努力在擁抱所有人的愛中找到力量和成就。這樣的愛能夠在服務人類的豐富多元性的無數具體方式中被表達出來，而人類本是同源及同一命運。

有關少數團體狀況的加深認識，今日在各階層可見到，就我們時代而言，為後代和少數團體本身的期望構成一個希望的訊號。的確，就某一意義來說，尊重少數應是社會和諧的試金石，是國家及其制度到達民意成熟的索引。在真正民主的社會裏，保證少數參與政治生活是文明高度發展的標記，帶給那些國家榮譽，凡其國民均受保證在真正自由的氣氛中分享國家生命與機運。

13. 最後，我願意向在基督內我的兄弟姐妹們提出特別的請求。不論我們的本源所出，

不管我們生活何處，我們大家都知道，藉信仰並在基督內，「我們大家在同一聖神內纔得接近天父」，因為我們成為「天主家庭的成員」（弗二：18，19）。作為天主一家成員，我們不能忍受分裂和歧視出現在我們中間，當父派遣祂的子來到世上，祂托給他普世救恩的使命。耶穌來到是為「一總人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沒有人，沒有團體，被拒絕於始終如一的愛的使命之外，這愛的使命現時已托付給我們。我們也應該祈禱，如耶穌在受死前夕的祈禱一樣，用簡潔而莊嚴的言語道出：「父啊！使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我在內，我在你內」（若十七：21）。這禱詞應是我們一生的工作的目標，我們的見證，因為身為基督徒，我們了解我們有一位共同的父親，祂待人一視同仁，沒有差別，「他愛外方人，供給他衣食」（戶十：18）。

14. 當教會論及一般差別待遇，或在這篇文告中論及影響到少數團體的特別歧視，教會首先向她自己的教友說話，不論他們在社會上的立場或職責如何，正如在教會內沒有空間讓歧視存在，因此沒有基督能夠狡黠地培養或支持不正當地分裂個人或團體的結構和態度。這同樣的教導應該適用於那些求助於暴力或支持暴力的人。

10. 結言中，我願意表達自己與受苦的少數團體成員精神相近。我知道他們痛苦的時刻和他們合法自豪的理由。我祈求他們的考驗能盡快結束，所有的人能確保無慮地享有他們的權利。我也請求大家祈禱，俾使我們尋求的和平是真真實實的和平，建立在堅定不移的「基石」——即基督本人上。

願天主以和平的恩寵和大愛降福大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與造物主和好，與受造界共存（一九九〇年）

緒言

在我們的時代裡，愈來愈明白，世界和平不僅由於武器競爭，地區性衝突，國家間與人民間繼續存在的不義，受到威脅，而且也因對自然界應有敬重的缺失，天然資源的掠奪，和在生活品質上的逐漸衰頹，受到威脅。這一情況可產生的不安定和不安全的意識，是集體自私心，無視他人權益和不誠實的苗床。

面對環境的擴張破壞，各地人民終於了解，我們不能繼續利用大地物資如往日一樣。社會大眾和政治領導人均關心這問題，來自各種學術訓練的專家們正進行研究它的原因。再者，一個新生態的了解正開始浮現，而非沒落不為重視，應該受到鼓勵而發展為具體計劃和創意。

許多倫理價值，一個祥和社會發展的基本所在，對生態問題是尤其密切。今日世界面臨的許多挑戰間相互依附此一事實，證明需要有謹慎的協調解決方策，著重符合道德的世界觀。

對基督徒來說，這樣的世界觀是建立於來自天主啓示的宗教信理。那就是為什麼我樂意以探討聖經對受造界的描述開始這篇文章，我亦希望即使那些不分享這些相同信念的人，將在這些章節中找到作為反省和行動的共同基點。

一、「天主看了認爲好」

創世紀中，我們發現天主初次自我啓示給人類（創：一——三章），重複語調是：「天主看了認爲好」。在創造蒼天，海洋，大地及地上所有物之後，天主創造了男人和女人。至此語調明顯地改變：「天主看了他造的一切，認爲樣樣都很好（創：一31）。天主把整個受造界托付給男人和女人，就這樣——我們讀到——祂纔「從祂的一切工程」中休息下來」（創：二3）。

亞當和夏娃受召分擔天主的創造計劃的展示，表現出那些區別人與所有其他受造

物不同的才能和恩寵。同時，他們的受召在人類與其他受造物之間建立了一個固定關係。因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造成，亞當和夏娃是要用智慧和愛心實行治理大地的能力（創：一28）。可是，他們破壞了既存的和諧，由於有意相反天主的計劃，就是說，由於選擇犯罪。這麼一來，不僅造成了人偏離自己，傾向死亡和同胞手足的殘殺，也引起大地的「反抗」（參創：三17—19；四12）。一切受造物變成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在奧秘的方式中等待脫離控制，與天主的子女一起得享光榮的自由（參羅：八20—21）。

基督徒相信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完成了人類和天父和好的工作，「天主樂意：藉著基督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因著他十字架的血訂立了和平」（哥：一19—20）。於是受造界成了更新（參默：廿一5）。一度屈伏於罪的束縛和敗壞之下（參羅：八21），現在卻接受新的生命，雖然「我們等候正義常住其中的新天新地」（伯後：三13）。因此，天父「賜我們各種智慧，使我們知道祂在基督內所定計劃的奧秘，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屬於基督」（弗：一9—10）。

這些聖經上的思考幫助我們更了解人類活動與整個受造界之間的關係。當人背向造物主的計劃時，他煽起騷亂，對其餘受造界秩序有無可避免的反彈。假使人不與天主和平相處，那麼大地本身就不得平靜：「因此，此地必要荒廢，凡住在這地上的人要憂傷，甚至田間的野獸和天空的飛鳥都要絕跡，連海中的魚類也要消滅」（歐：四3）。

大地受「傷害」的深刻意識，也為不信天主的人所共有。的確，自然界的愈來愈增大的毀壞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它是人的行為所造成，人們對治理自然界本身隱藏，但可覺察到的秩序與和諧的要求，表現硬心腸無視於衷的結果。

人們正憂愁地發問，既造成的損害是否仍可能補救。顯明地，適當的解決辦法不可能僅僅在改善的管理，或更理性的利用大地資源上找到，雖然這些是重要的。寧可說，我們必須走向問題的根源和面對問題的全盤性，即：深遠的道德危機，環境的破壞僅是令人憂慮的一種情況。

二、生態危機：道德問題

今日生態危機的一些因素揭示它的道德特徵。在這些因素中首先是在科學和技術的進展上採取不作選擇的應用。許多新近的發現帶給人類不可否認的好處。的確，它們顯示出人類負責地參與天主在世上創造行動的高尚職責。不幸地，現時也清楚的看出這些發現在工業和農業方面的應用已經產生長期有害結果。這導引出傷痛的事實，我們不能只顧及經濟制度一個領域而對這干預在其他領域造成的結果和後代子孫的福祉不給予應有的注意。

氧氣層的逐漸稀薄和相關「花房溫室效果」目前已達危機狀態，由於工業成長，城市密集和能源需要的大量增加的結果。工業廢料，石化燃料的燃燒，無限制的樹林砍伐，某些種類的農藥除草劑，冷卻劑，推進劑的使用：所有這些已被認為有傷害於大氣層和環境。造成氣象和大氣層的變化，構成對健康的傷害和低窪地未來可能的沉沒。

雖然有些近況已經造成的傷害也許不可能復原，許多其他境況傷害仍能被停止。然而，須要全人類社會——個人，國家和國際機構——嚴肅地負擔起屬於他們的責任。

道德牽涉到生態問題的最深刻和嚴肅的指示是對生命敬重的缺失，顯然在許多環

境污染的式樣中看到。通常，生產利益勝過對工人尊嚴的關切，一旦經濟利益取得優先於個人，甚至全民的福祉，在這些狀況下，污染或環境破壞是非自然和短視觀點的結果，有時導致對人的真正蔑視。

在另一層面上，美妙的生態平衡受到動植物生命的漫無制止的摧殘或自然資源不顧後果的榨取所擾亂。這一切應該被指出，即使以進步和福利之名而實行，最終是對人類不利。

最後，我們僅能以深度關切來看生物研究的極大可能性。我們仍不是合適去評估生物學上的擾亂，這擾亂能從不辨是非的遺傳操縱，和從動植物生命新方式的不謹慎發展造成，更不用說對人類生命本源所做不能接受的實驗。

大家都明白，在任何像此美妙而脆弱的領域裡，對基本道德規範的漠視或拒絕，會導致人類走向自我毀滅的門檻。

對生命的尊敬，首先應對人格尊嚴的敬重，是對任何經濟，工業，或科學穩健進步的最高指導原則和規範。

大家都明白生態問題的複雜性。然而，一些重要的原則，雖說尊重合法的自主和

從事者的特殊才能，仍能引導研究工作走向適當和持久的解決方案。這些原則為和祥社會的建立是重要的。和祥的社會絕不能忍受既對生命的敬重，又對受造界完整事實的忽視。

三、謀求解決之道

神學、哲學和科學均論及一個和諧天地，論及一個具有自己的完整性，具有自己內在和動力平衡的「宇宙」。這秩序必須受到尊重。人類受叫去發掘這秩序，以應有的謹慎去查驗它，及使用它時保護其完整性。

另一方面而言，大地終究是共同的嗣業，大地的果實是為所有人的受益。梵二大公會議言及，「天主預定了大地及其包容的所有物是為每一個人和一總人民的使用」（牧職憲章：69）。這對當前問題有直接的結論。顯然不義的是，賦有特權的少數人應該繼續聚積過剩的財貨，揮霍得到的資源，然而大多數群眾生活在可憐的條件中，在維持生計的最低層次裡。今天，生態破壞的戲劇性威脅教導我們，貪婪和自私——包括私人的和集體的——是違背受造界的秩序，一個由彼此相互依持顯其特徵的秩序。

有秩序的世界和共同的嗣業的概念，均指向更多國際性通力合作來經營管理大地物資的必須性。在許多情況中，生態問題的影響力超越個體國家的領界，因此它們的解決方案僅僅在本國的層次上是不能找到的。新進趨向國際行動的一些預期步驟是有的，但是既存的機動和組織對行動有理解計劃的發展清楚地是不足的。政治阻撓，高漲的國家主義和經濟利益的形態——僅述少數事實——阻礙國際合作和長期的有效行動。

對國際層次的聯合行動的需要絕不減弱每一個體國家的責任。不僅每一國家應該聯合其他國家實行國際接受的標準，而且也應該做到或便利在自己的國界內作需要的社經調整，對社會中最易傷脆弱的地區給予特別的關注。國家也應該積極地努力在自己的領土內防止大氣層和生物界的破壞，謹慎的疏導新技術或科學進展的衝擊，以及其他事務的疏解。國家也有保證其國民不受危險污染物或有毒廢料的侵害。安全環境的權利今日更強烈地顯示出來，一個必須被列入符合現代的人權憲章中的權利。

四、急需新的精誠合作

生態危機啓示對新的精誠合作有迫切的道德需要，尤其在開發中國家與高度工業

化國家之間的關係中的精誠合作，國家必須以相輔相成的方法，對自然和社會環境符合和平與健康的提升分擔責任。舉例說，新工業化國家不能被要求對他們剛出現的工業採用嚴格的環保標準，除非已工業化國家首先在他們自己的國家內採用它們。同時，進行工業化的國家，道德上不是可以自由的去重複其他國家在過去造成的錯誤，不顧一切地繼續經由工業污染，極端的砍伐森林，或無限制的榨取不能重生的資源。在這些關鍵上，對有毒廢料的處理和放置急需找到解決的辦法。

然而，沒有計劃或組織能夠影響必要的改變，除非世界領導者對這新的精誠合作真的相信有絕對的需要，生態危機要求他們重視精誠合作的需要。它對和平來說是重要的。這需要為國家間加強合作和平關係提供新機會。

也必須談到的，正確的生態平衡，不直接顧及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地貧窮的結構形態，是無法找到。舉例說，在許多國家裡，農村的貧窮和不公平的土地分配導致農耕生計的困難和土壤的貧乏。一旦他們的土地不再生產，許多農民遷移到全新的土地上，因此加速無限制的砍伐森林，或者他們落戶於城市裡，那裡缺乏收留他們的相關機構。同樣地，一些負重債的國家正摧毀他們天然的遺產，以不能修復的生態失衡的代價，

只為外銷而開發新產品。面對這樣的情況，對他們行動造成否定環境的結果，把責任僅僅歸咎於窮者是錯誤的。寧可說，貧窮者，大地被托付給他們並不少於其他的人，必須使他們能夠找到走出他們貧窮的門路。這將需要勇於在結構上作改革，以及人民與人民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接觸的新方法。

另一個威脅我們的危險恐嚇，是戰爭。不幸地，現代科學已經有能力為敵視的目的去改變環境。此類的變更替代經過長時間可能有不能預測和更嚴重的結果。儘管國際協定禁止化學，細菌，和生物戰爭武器，事實是實驗室研究繼續發展新的攻擊武器，有能力改變自然界的平衡。

今日，任何形式的戰爭具有全球性幅度，會導致無法估計的生態傷害。即使地方性或地區戰爭，不論限度如何，不但摧毀人的生命和社會結構，而且也傷害土地，摧殘穀類蔬菜，以及毒害土壤和水流。戰爭下的生存者被迫在極度困難的環境條件下開始新的生活，轉而製造社會極不安的境況，對環境更有否定的後果。

現代社會對生態問題會找不到解決辦法，除非社會嚴肅地正視其生活方式。在世界許多地區，社會傾向於速達的滿足慾和消費主義，而對這些原因造成的損害卻保持

漠不關心。正如我已經說明，生態事件的嚴重性赤裸裸地呈現出人的道德危機的深度。假使對人格價值和生命價值缺乏欣賞和感激，我們也會失落對他人和大地本身的關切。簡單，樸實，自律，以及犧牲精神，必須成為每日生活的一部份，否則大家都承受少數人無顧忌行為的否定結果。

生態責任上的教育是迫切的：對待自己，對待他人，及對待大地的責任。這教育不能植根於情感或空洞的願望上。它的不可能是正義的或政治的。它必須不是基於對現代世界的棄絕，或回歸某種「失落樂園」的空幻想法。相對地，責任上的真正教育在思想與行為的方式上產生真實的改變。各教會和宗教團體，非政府和政府組織，當然也包括社會所有成員，在這樣的教育上有確實的角色去扮演。然而，首先的教育導師是家庭，那裡孩子學習敬重鄰里和愛護自然界。

最後，受造界的美學價值不可能被忽略。我們每與自然界接觸有一種深刻的重整力量；默觀自然界的華美壯麗帶來平靜與清朗。聖經一次又一次談及受造界的善與美，受召叫去光榮天主（參創：一4，詠：八2；一〇四1；智：十三：3—5；德：三九16、33；四十三1，9）。默觀人類才能的作品也許更難，但不減其深度。即使城

市也能有屬於它們自己的美態，應該激發人們去照顧他們的週遭環境。良好的都市計劃是環境保護的重要部份，重視土地的自然風貌確為符合生態的穩健發展的不可缺少要件。良好的審美教育和健康的環境維護之間的關係是不可能被忽略。

五、生態危機：一個共同的責任

今日生態危機已達到成為每一個人的責任。如同我曾指出，它的種種光景呈現出需要協調一致的努力，目的在建立起屬於個人，人民，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責任和義務。這不僅是攜手努力建設真正的和平，也是以具體方式確定和加強那些努力。當生態危機放置在社會內追求和平的更廣闊的關鍵裡，我們能更了解關切大地及其大氣層告訴我們什麼的重要性：名之為，天地間有一個秩序必須受到敬重，而人賦予自由地選擇的能力，有重大的責任為未來後代子孫保存這一秩序。我願意重複地說，生態危機是一個道德事題。

即使沒有任何特別宗教信服的男女，但為共同福祉有他們強烈的責任感，他們會認識他們的義務，為一個健康的環境的重整作出貢獻。信仰天主是造物主的男女，因

此相信世界上有一極明確的一致性和秩序，他們更應該感覺到受召去面對問題。尤其是基督徒應該明白，他們在受造界內的責任，他們對自然界和造物主的義務，是他們信仰的主要部份。結論是，他們意識到基督教會之間和各宗教之間合作的廣闊視野在他們之前展開。

在這篇文告結束時，我願意直接向天主教內我的兄弟姊妹們說話，意在提醒他們有照顧所有受造物的嚴肅義務。信徒們對有益於每一個人的健康環境的努力，直接源出自他們對天主造物主的信仰，出自他們對原罪和本罪影響效果的認識，出自因基督而獲得救贖的確信事實。對生命和人格尊嚴的敬重也延伸到對其餘的受造物，它們受召與人聯合聲讚美天主（參詠：一四八 96）。

一九七九年，我宣告亞西西的聖方濟（Saint Francis of Assisi）為促進生態保護者的天上主保（參宗座公報 71，一五〇九）。他提供基督徒對受造界的完整性之真實和深切敬重的範例。身為貧窮者之友，被天主的受造物所愛，聖方濟邀請受造界的一切——動物，植物，自然界力量，甚至太陽和月亮——頌揚和讚美上主。亞西西的貧窮人給我們感動的見證，當我們與天主和好時，我們更能獻身於建立與所有受造界之間的和

平，和受造界共存與所有人民之間的和平是不能分離的。

我希望聖方濟的感召將幫助我們，與全能天主所創造的一切美善事物保持「友善」的活潑意識。願他提醒我們，存在於人類大家庭內更大和更高的兄弟情誼光照下，我們有敬重和細心看顧它們的嚴重職責。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若你希望和平，

請尊重每一個人的良心（一九九一年）

今天許多人，組成人類大家庭的成員，越來越關切良心的自由，良心自由對每一個人的自由而言是必要的，應該實際加以確認並由法律加以保護。我曾經為世界和平日寫了兩篇文告，從不同的情景來闡釋這一自由，對世界和平良心的自由仍然是基本的。

一九八八年，我提出關於宗教自由的一些反省。人公開地表達自己宗教信仰的權利和國民生活的所有領域應受保障是必要的，假使人能和平相處生活一起的話。在那次際遇上我提及「和平：：根植於對真理的自由和良心的開放」。次年，我繼續這一個反省，提出關於需要尊重少數人的公民權利和宗教權利的若干想法，「它們是影響現代社會最敏感問題之一：：因為它們關聯到每一國家內的社會組織和國民生活，同

樣也關聯到國際社會的生命」。今年我願意特別考慮到尊重每一個人良心的重要性，它是世界和平必要依據。

一、良心自由與和平

需要採取具體步驟保證對良心自由充分的尊重，在法律和普通的人際關係兩方面著手，由去年重大事故發生的照亮下變成更迫切。急劇的變動已經發生，極清楚地指出一個人不可以被看待如物體一般，物體唯有受制於他或她自制以外的力量，寧可說，每一個人，儘管人性的軟弱，有能力去追求善以及自由地知道善，認識惡並拒絕惡，選擇真理，反對錯誤。在造人時，天主在人心寫下人人能夠發現的法律（參羅：二15）。就良心而論，它是遵照此法律去判斷和行動的能力：「服從它就是人的尊嚴」（參教會憲章16）。

沒有人的權力有權干預一個人的良知。良心證明人的優越性，也就社會一般而論，良心是不可侵犯的。然而，良心不是置於真理和錯誤之上的獨立體。寧可說，由於它的本質，良心意含對客觀真理發生關係，一個普遍性的真理，對人人都一樣，它是所

有的人能夠而應該追求的真理。基於與客觀真理這層關係，良心自由找到其辯證，因為它是對追求於人有價值的真理，和維持那真理一旦充分地被認知的必要條件。這條件進而要求每一個人的良心應受他人所尊重；人們不應企圖把他們自己的「真理」強加諸他人。表達真理的權利應該永遠被接受與支持，但不是以牽涉到對凡抱不同想法的人蔑視的作法。真理本身的加強唯一出自它自身真實的力量。否認一個人的良心的完整自由——尤其是追求真理的自由——或企圖橫加對待真理的特別方式，構成對那人的最具有人格權利的侵犯。這加劇仇恨和緊張，容易導致社會內拉力和敵對關係，甚至公開衝突。最後，在良心層面而論，保護一個穩固而持久和平的艱巨工作是要最實際地面對它。

二、絕對真理唯在天主內找到

客觀真理存在的保證是在天主內找到，天主是絕對真理；客觀地說，尋找真理和尋找天主是同一事體。只這一事足夠顯示出良心自由與宗教自由之間的密切關係。這也說明為什麼有系統的否認天主和一個把這否認編入其憲法中的政權的建立是完全相

反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然而，凡認識極終真理和天主本身之關係的人，也會認識無信仰者追求真理的權利和義務，真理能引導他們發現天主的奧秘並虛心地接納它。

三、良心的培植

在那客觀真理的光照下，每一個人有嚴重義務去培植他或她的良心，人人都能來認識客觀真理，沒有人可以被阻止去認識它。宣稱人有依照良心行動的權利，但同時卻不承認人的良心遵從真理和天主寫在我們心上的法律的義務，結果只是強調人的無限私人意見外，毫無實質可言。這樣一來，對世界和平的訴求，幾乎難提供任何有幫助的辦法。相反的，真理應該被熱烈地追尋，並盡人之所能把它融入生活中。對真理有這樣誠摯的追求，不但會引導人去尊重他人所致力追尋的真理，而且引導人一起追求真理的願望。

家庭在培植良心的重要任務中扮演首要角色。父母有重大責任幫助他們的子女，從早年就開始追求真理，遵照真理而生活，追求善事，促進善事。

學校也是良心培植的基本所在。在那裡孩童和年青人發生與大於家庭，通常不同

於家庭環境的世界接觸。事實上教育在道德方面絕不是毫不關心，即使當它主張對倫理和宗教價值保持中立時。孩童和年青人受養受教的方法必然地會反映某些價值，這些價值轉而影響他們對他人和整個社會的了解。因此，在與自然界和人的尊嚴，與天主的法律和諧相稱的方式中，年青人在他們求學年代必須受到幫助去識別和追求真理，接受真理的要求和真實自由的界限，以尊重他人有同樣做法的權利。

良心培植受到折扣，假使缺少周全的宗教教育。一個年青人如何能夠完全明白人性尊嚴的要求，假如不提及那尊嚴的原本，名之天主造物主？關於這點，家庭的職分，天主教會，基督徒團體，和其他宗教機構是必要的。國家有履行國際規範和宣言的義務，應該保證他們在這領域的權利，盡可能讓他們實踐那些權利。家庭和信仰者團體方面必須重視並加深對人及人的客觀價值的承認與肯定。

在眾多其他機構和團體對培植良心扮演特殊角色中，大眾傳播工具也應該加以敘述。在通訊快速的今日世界，傳播媒體在促進對真理的探求上能扮演極重要與顯然必要的角色，只要他們避免傳介僅僅是某些人，團體或理念的侷限利益。對越來越多的人來說，媒體通常是他們消息的唯一來源。因此，媒體盡責地用於為真理服務是多麼

重要！

四、偏執——嚴重威脅和平

偏執加諸和平以嚴重威脅，它在否認他人的良心自由上顯露無遺。偏執能導入極端，這極端曾是歷史上最傷痛教訓之一。

偏執能夠蔓延入社會生活的每一情境。當少數人或少數族群試圖聽從他們的良心，對他們自己生活方式的合法表達，遭到壓迫或被放逐於社會邊緣時，偏執變成顯然事實。在公共生活中，偏執對政治或社會選擇的多元性不留餘地，於是強迫接納公民和文化生活的一元看法。

至於宗教的偏執，無可否認是存在的，儘管天主教會的堅定教導沒有人應該被強迫信奉（參人的尊嚴12），但歷經數世紀以來，不少誤解，甚至衝突在基督徒與其他宗教成員之間發生（參非基督徒宣言3）。這一事實正式地為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所認知，並聲明說「在天主子民的生命中，踏上生命旅途穿過人類歷史的變化滄桑，有些時刻呈現出行為的方式與福音之道少能配合」（參人的尊嚴12）。

甚至今日諸多方面仍待努力以克服宗教偏執，宗教偏執在世界的不同角落與壓迫少數人密切連結一起。不幸地，我們仍然見證到強把一個特有的宗教理念加諸他人的企圖，直接地藉真實的強制手段使他變節，或間接他藉否認某些公民或政治的權利。當一個特別的宗教規範成為，或試圖成為國家的法律，對專屬於宗教領域和政治社會之間的區別不作應有的考量時，極端敏感的狀況就會發生。實際上，宗教律與民法認同合一只能使宗教自由窒息，甚至走上壓制或否認其他不可剝奪的人權。關於這點，我願意重複在一九八八年世界和平日文告裡我所聲明的：「即使在一些情況中，政府賦予一個特殊的宗教一種特別的法律地位，但政府有責任保障良心自由的權利，在法律上加以承認並有力地加以尊重，對所有國民，也對生活國境內的外僑，即使是為就業緣故暫時居留，應一樣看待」。對少數人或族群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對宗教和政治生活抱極端與不妥協分離的那些情勢，藉對尊重良心之名，有效地阻撓信仰者實現公開表達他們信仰的權利而言，這保障良心自由的責任更具真實。

偏執也能起因於宗教基本主義的不斷誘惑，基本主義容易導致嚴重的濫用權力，諸如極端壓制多元性的一切公開表達，或甚至直截了當否認表達意見的自由。基本主

義也能導致從文明社會中排斥他人；關係到宗教時，它也能導致強迫「信奉」。然而人多能保持深信自己宗教的真理，沒有人或團體有權企圖壓抑凡有其他宗教信仰的人的良心自由，或以提供或拒絕某些社會特權和權利來引誘他們出賣他們的良心，使他們改變他們的宗教。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一些人被阻止——甚至科以嚴厲的責罰——自由地選擇一個不同於他們現時所屬的宗教。諸如這樣的偏執表現明顯地不會促進世界和平的目標。

消除偏執的努力，僅對種族或宗教的少數加以「保護」是不夠的，於是減縮到法律保護少數或國家監護的歸屬，這可能產生一種歧視，妨礙或甚至阻止一個祥和社會的發展。寧可說，隨從人的良心，表明和實踐人自己的信仰，個人單獨地或在團體內的不可剝奪的權利，應被認知和保障，如果公共秩序的要求不受到侵犯的話。

說來好矛盾，那些人曾經是偏執的各種形式下的犧牲者，可能輪到他們是處在製造偏執新狀況的危險中。在世界的某些角落，長年來的壓迫終止——當個人的良心不被尊重，和人視為最寶貴的每樣事物受到抑制的年代——不應該給偏執的新形態出現機會，不管與從前的壓迫者和解是多麼困難。

良心的自由，正確地被了解，是由於它的本性永遠聽命於真理。因此，它不走向偏執，而趨向容忍與和解。這種容忍不是消極的品德，而是根植於積極的愛中，意謂轉變成一種肯定的承諾為大家獲得自由與和平的保證。

五、宗教自由——和平的力量

宗教自由的重要性引導我再次強調，宗教自由的權利不僅僅是許多人權中的一個，寧可說，它是最基本的，因為每一個人的尊嚴有其始原於他與天主造物主和大父的必然關係中，他以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受造，因此他被賦予才智和自由。「宗教自由，每一個人尊嚴的必然要件，是人權結構的基石」（參一九八八年文告緒言）。於是它是良心自由的最深切表明。

無可否認，宗教自由的權利對一個人的身份認同有關。今日世界最有意義的外觀之一是宗教在喚醒人民和追求自由上扮演的角色。在許多情況中，是宗教信仰完整地保存甚至加強全體人民身份的認同。在一些國家裏，宗教曾受阻撓或甚至受迫害，試圖對待宗教為過時的遺俗，但宗教再一次證明是解救的強大力量。

宗教信仰對個人和人民是如此的重要，以致在許多情況中一個人準備作任何犧牲為的要保全它。最後，任何試圖去禁止或壓迫一個人認為最寶貴的東西，是冒險在公開或隱藏的反抗怒火上潑油。

六、需要一個合理的法律秩序

儘管各種國家的和國際的宣言宣佈宗教和良心自由的權利，我們仍然發現許許多多對宗教迫害的企圖。在缺乏相當的法律保證用適當的方式表達時，這些宣言極常被註定流於死文字。確認既存法律秩序所作的重新努力當然是有價值的，針對加強宗教自由以創造新而有效的協約。這種充分的法律保護必須排除任何宗教強制的實施，宗教強制是對和平的嚴重障礙。因為「這自由乃謂所有的人免除來自個人或社團或任何人的權力的壓制，在宗教事件這方面而言，沒有人是被強迫以違背他信仰的方法去實行。任何人也不是要受限制去實行符合他自己信仰的事，不論是私下或公開，不管單獨或與他人聯合，在適當的界限內行事」（人的尊嚴2）。

在歷史的現階段，急切需要在政治及社會生活的領域中加強能夠促進良心自由的

法律工具。一個國際公認的法律秩序的漸進而持續發展，對和平和人類大家順序的進步提供一個最可靠的基礎。同樣重要的是國家和地區擔負起相對的努力，保證所有的人，不論他們身居何地，都享有國際公認的法律規範的保護。國家有義務不但要認知良心的基本自由，而且要培植它，以自然倫理法律和共同福祉的要求的觀點，及對每一個人尊嚴的尊重去培植它。應該注意的是良心自由不授予不分青紅皂白的求助於良心上的異議的權利。當一個受維護的自由轉入放縱或變成限制他人權利的藉口，國家有義務，以法律手段，保護其國民的不可剝奪的權利來反對此自由的妄用。

我願意向所有負有公共責任地位的人說出特別與急切的請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立法者，地方政府首長和其他擔任公職者——用一切必要的辦法保障凡生活在他們的管轄權限內的一總人良心的真實自由，並特別注意少數人和族群的權利。除是正義問題外，這是有助於促進祥和社會的發展。最後，不用說國家負有嚴謹的道德和法律義務遵守其所簽署的國際協約。

七、多元化社會和世界

國際公認規範的存在不排除政權的存在或符合某社會文化情形的政府制度。然而，政權應該保障每一國民良心完全自由，絕不應該被用為對否認或限制普遍公認權利的藉口。

這點尤其真實，當人們想到在今日世界上罕見到一個國家的全部人口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及屬於同一人種團體或文化。大量移民和人口遷移在世界各個角落引發多種文化 and 多種宗教社會的產生成長。在這關鍵上，對每一個人良心的尊重更是急迫，並對社會內每一地區和結構出現新的挑戰，同樣對立法者和政府領導人也是一大挑戰。

如何一個國家能夠對不同傳統，習俗，生活方式，和宗教義務表示尊重，而仍維持其本身文化的完整性？如何在一個指定的社會中佔有優勢的文化能夠接納和整合新的因素而無損其本身的特質和不會製造衝突？對這些難題的答案可以在應尊重他人良心的正確教育裏找到；舉例說，透過對其他文化和宗教的更大智識，透過對已經存在的多元化的平衡了解。在多元化內建立一致性，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勝過大家努力共同追求和平，共同肯定自由，它照亮和敬重每個人良心？為了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也希望存在於一個既定地域內的各種文化顯示相互尊重，經驗彼此的豐實。其實致力於文

本土化也有助增進宗教之間的了解。

近幾年來，在宗教界彼此相互了解，在面對人類的共同任務上推動積極合作，基於各偉大宗教共有的許多價值而合作，已經多著成效。我願意鼓勵這種合作，不論時地盡力去做，以及各大宗教團體的代表之間新近進行的正式交談。關於這點，教廷有一個辦公處——宗教交談諮議會——其特別目的是促進與其他宗教之間的交談和合作，維持對其本身天主教身份的絕對忠誠，然卻完全尊重其他宗教的身份。

在信賴，尊重和誠摯的精神下推動，宗教間的合作和交談對和平作出真實的貢獻。「人需要拓展他的精神和他的良心。這正是現實人們生活中常常缺少的東西。缺乏對價值的關切和全面的認知危機，這正是我們的社會現時的體驗，要求我們走出我們目前的境況，作出更新的努力提出重要問題並尋求了解。一道內在靈光因之在我們的良心上開始閃耀，使我們能夠以富有意義的方式了解發展，按照天主的計劃指引發展朝向每個人和全人類的福祉」（演講詞，一九八五，九，十九），這項共同的追求——在良心法律及人自己的宗教誠命的光照下，以及面對現實社會不義的原因和戰爭下進行——將為尋求被需要的解決方案上的合作鋪設堅固的基礎。

天主教會為促進和平的緣故意願地試圖鼓勵各式的誠實合作。她將繼續為這項合作作出她自己的貢獻，以向他人敞開胸襟和尊重他們，以追求真理的容忍，和以團結精神來培植其成員的良心（演講詞，一九八六，一，十一）。

八、良心與基督徒

在追求真理中，面對隨從他們自己良心的義務，耶穌基督的門徒們知道他們不能僅僅信任他們個人的能力作道德識別。天主的啓示啓迪他們的良心並使他們知道自由是天主給人類的大恩惠（參德訓篇：十七6）祂不但把自然法律刻劃在每一個人的心上，「良心是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人在那裏與天主獨處」（教會憲章16），而且祂把祂自己的法律揭示在聖經裏。這裏我們發現召喚，或可說是命令，愛天主並遵守祂的法律。

天主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祂向我們啓示祂的誠命，排在我們面前的是「生與善，死與惡」；祂召叫我們去「選擇生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祂的話，依賴祂，因為這樣你才能生活，才能久存：：」（申命紀：三十15—20）。出自祂完滿的愛，

天主尊重人的自由選擇，關係到他或她追求的最高價值，因此祂揭露對良心自由的珍貴恩惠的充分尊重。天主的誠律證實這點，因為它們試圖協助而非阻撓我們運用自由。天主誠律本身是祂旨意的完美表達和祂絕對反對道德上的邪惡，透過誠律，祂願意引導我們追尋我們的終結。

然而，對天主來說，在受造世界和人身上顯示祂的大愛仍是不夠的，天主「竟這樣的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凡履行真理的，都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若：三 16 | 21）。子毫不猶豫地宣告他是真理（參若：十四 4），並向我們保證真理必會使我們獲得自由（參若：八 32）。

在追求真理中，基督徒求助於神恩啓示，在基督身上神恩啓示完全顯露無遺。基督委託給教會宣告這真理的使命，而整個教會有責任對真理保持忠信。

作為伯鐸的繼位者，我最嚴肅的職責就是這樣：以堅固我的兄弟姊妹們的信仰來保護這持久不變的忠信（參路：廿二 32）。

基督徒比任何人更應該感覺到自己良心與真理相合的義務。面對在基督內天主啓

小賜給恩惠的光輝，他應該多麼謙遜與專注地來傾聽良心的呼聲！他應該是多麼平凡，想到自己有限的見識！他應該是盡快學習，盡慢譴責！在各年齡層次，甚至在基督徒中間，持續的誘惑之一是使他自已成為真理範式。在敗壞的個人主義的年代裏，這一誘惑採取各種形式。但是凡是「在真理內」的人，他們的標誌是謙遜地去愛人的能力。這是天主教訓我們的話：在愛德中表達真理（參弗：四15）。

我們明認的真理召叫我們去推動團結超越分離；和好超越怨恨和偏執。使我們達到知道真理的恩惠，把宣告那真理的嚴肅責任放置到我們身上，唯有那真理為大家帶來自由與和平：真理在耶穌基督內成為血肉。

在這篇文告的結尾，我邀請所有的人，在他們自己的境遇中以及在他們的特別職責光照下，深入探討尊重每一個人良心的需要。在社會、文化和政治生活的各層面，尊重良心的自由，是受命於真理，有很多重要而立刻的應用。當我們一起追求真理，尊重他人的良心，我們能勇往直前，循著導向真理的自由途徑，並遵照天主的旨意向前邁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信友聯合締造和平（一九九二年）

每年元旦慶祝世界和平日已是一種習慣。這項慶祝從開始到現在已有廿五年之久的歷史。在此週年紀念日，本人十分自然地想起可敬的前任教宗保祿六世，這位深受愛戴的人物，擁有敏銳的牧靈及富有教學意義的洞識。這項洞識促使他邀請所有「和平的真友人」來共同對這項人類「首要的善事」，加以一番反省的功夫。本人在回憶中，對這位教宗的感激與羨慕之忱，並不減退。

然而在四分之一世紀後的今天，從整體來回顧這一段時期，也同樣是一件自然的事。其目的在於確定世界上這項和平的壯舉是否有確實的進展，以及近幾個月來所發生的一些悲慘的事件（其中一些仍在持續進展，令人感到遺憾），是否在實質上，是一種退步，從而顯示出我們所面臨的危險何其真實：即是人的理性竟能允許自己被毀滅性的私利，或根深蒂固的仇恨所宰制。同時，各式新民主漸進抬頭，不僅給整個民

族重新帶來希望，並且給人們點燃信心，相信國際間的對話能發揮更大的效果，使得大家期待已久的和平歲月，有實現的可能。

在這光影摻雜的背景裡，本人今年的信息並不在於給諸位提供一份進展報告，或一項判斷，而僅是一項新而出自手足之情的邀請，好讓我們想想目前人類的事件，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是將這些事件提升到倫理與宗教的遠景中，這樣的遠景是信友應率先以之為生活的依據的。正是因為信仰，信友們蒙召成為和平的使者及工匠，無論個人或團體都是如此。世界彷彿變得越來越小，對於生活於其中的人而言，安全與自由、團結與分享，是每個人共同的渴求。信友們和他人一般，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被召以謙卑和堅忍的心志，去針對這些渴求，尋覓一些適切的回應之道。當然，投身於和平是一項關乎每位善心人士的事，這便是宗座各類文告都以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為其對象的理由。然而，這卻是所有明宣信仰神的人的責任，更是以「和平之王」（依：九5）為主、為師的基督徒的責任。

和平：其倫理與宗教的本質

對和平的盼望深深植根於人性之中，並且在不同的宗教裡也可找到這種盼望。無論是人們對秩序與寧靜的渴望裡，在隨時待機幫助他人的態度中，或是基於互相尊重的合作與分享裡，在在表達出這種盼望。假如要使這些源於自然法，並由世界各宗教所提出的價值得以發展，便需要每一個人的支持——政治家、國際機構的領袖、商人與工人、協會及個別公民。我們所講的是每一個人所擔負的一項確切的責任，對信友而言，更是如此：為和平作證，為和平工作和祈禱，這些都是正常的良好宗教行為。

這點也說明為何在不同宗教的經典裡，在論及人的生命及他與神明的關係時，有關和平的章節佔有卓越的地位。譬如，我們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做為身懷「和平，而非災禍計劃」（耶廿九11）的上主之子，是「我們的和平」（弗：二14）；對我們的猶太兄弟姊妹而言，「夏洛姆」（平安）一詞，意味著人與自己、自然和上主之間都處於和諧的狀況中，所表達出來的一種願望與祝福；對回教信徒而言，「沙藍」（和平，譯者按）一詞極為重要，它成為用來稱呼光榮神聖的名字之一。我們可以這麼說，一種真誠的宗教生活一定能結出和平與兄弟之誼的果實，因為宗教本質便在於蘊育人神之間的一種密切聯繫，並促進人與人之間日漸增長的友愛關係。

重燃「亞西西的精神」

我深信各宗教人士對此價值的讚同，五年前，我致函各基督宗教及世界主要宗教領袖，邀請他們參加在亞西西專為和平而舉辦的祈禱會。對那項有意義的事件，至今記憶猶新，使我在相同的志業中，再度重提信友團結一致的主題。

來自不同大陸的主要宗教的精神領袖聚集在亞西西城：會議之於和平的普世向度，不啻是一項具體的見證，並且確認和平不僅是政治與民主方面手腕靈活的交涉所帶來的結果，或只是經濟利害之間的妥協，而是基本上有賴於洞悉人心、指引全人類腳步的那一位。身為關心人類未來的人們，我們一起齋戒，藉以表達我們對世界上數以百萬計淪為飢饉受害者的同情和與之同舟共濟的精神。身為關心人類歷史事件的信友，我們一起走上朝聖之途，靜靜默想我們共同的根源和共同的命運，我們的限度和責任，以及所有在需求之中期盼我們予以幫助的兄弟姊妹的祈禱與期望。

當時我們以祈禱和那些顯出我們對世上和平的堅決獻身所做的一切，現在我們必須繼續做下去。我們必須培養真正的「亞西西精神」，這不僅是出於一種責任，忠信

而前後一致，而且也為未來的世代提供一項希望的原由。在聖方濟，這位亞西西窮人的小鎮裡，我們開始了一條共同的旅途，這條旅途，我們現在必須走下去。顯而易見的是：確實，這並不排除人們著手去尋找其它途徑及新方法，以獲得建立在精神基礎上的和平，使之穩如泰山。

祈禱的力量

然而，我們若欲設想使世界終能成為一處和平的居所，那麼在訴諸於人類資源之前，我希望再度肯定祈禱的需要：密集、謙卑、具有信心、以及持之以恆的祈禱。為能懇切地祈求並獲得和平，禱告是人們所需要的最佳能力。對於所有愛好和平，並渴望按自己的可能性及在他們生活的種種情況中促進和平者，祈禱給人勇氣支持。祈禱不僅讓我們開放，與至高者相會也讓我們能與周圍的人相遇，幫助我們與每一個人建立關係——一種不存歧視而又帶有尊重、瞭解與敬愛的關係。

宗教情操以及祈禱的精神，不僅幫助我們於內在方面，有所成長，而且也照亮我們的心靈，使我們了解我們臨在於此世的真實意義。我們也可以說，宗教向度鼓勵我

們為建設一個井然有序的社會投入更多的心力，讓和平在這樣的世界中，統轄一切。

祈禱是將我們團結在一起的最有效連繫：藉著祈禱，信友在一個層次上彼此相遇，換言之，在天主，眾人之父面前，人們得以克服人間的不平等、誤解、憤怒與敵意。真正表達與天主及與他人正確關係的祈禱，其本身已是對和平的一項積極貢獻。

大公性的交談與各宗教間的關係

祈禱不能流於孤立，而需配以其他具體的行動。各宗教就其為造就和平而將採取的路線和所要完成的行動而言，各有其本身的特色。天主教一面清楚肯定她自己的特性、教理及對全人類的救援使命，一面並「不排斥」其他宗教裡「任何真實及神聖的事物」；「她懷著敬意去看那些作事及生活的方式，以及那些規戒與教理，認為這些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教所持守及闡釋的，時常有所出入，但往往也反映著那照亮每一個人的那一線真理之光。」（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2）

教會並非無視於上述差異或有意貶抑其重要性，只不過她深信在促進和平的行動中，某些因素或某些方面，能與其它宗教信仰的信徒共同去從事有效益的發展，並將

其付諸實行。宗教間的種種聯繫，還有大公性的交談，後者也以一種獨特方式，導引我們走向這個局面。各種不同的宗教，由於在這些方式下彼此相晤及交流，使得他們已能更清晰的覺醒到自己對有關全人類的真正福祉，負有相當的責任。今天，他們似乎都有一番更斷然的決志，不再允許自己被特殊利益集團或政治企圖所利用，並且也趨向採取一種更富有自覺性、更具決定性的態度，在各民族的團體中，去從事社會及文化實體的塑造。這使他們在發展的過程中成為一股活躍的力量，如此給人類提供一個確切的希望。他們的行動若能聯手為之，並獲得協調，勢必產生更大的效果，這點顯然可從許多例子中看出。這種在信友中的工作方式，對於造就各民族間的和平，以及克服依然存在於不同「區域」及「世界」間的分裂而言，能有舉足輕重的效果。

要走的途徑

為了和平而通力合作，要達到這個目標，尚有一段遙遠的路程要走：今日藉助於社會傳播工具的發展及所開始的坦誠而範圍較廣闊的交談，有一條相互認識的途徑展現在我們眼前；此外慷慨大方地寬恕，兄弟般的和好，以及多方面共同協力，也是一

條可行的途徑，這些合作的領域，雖然有限或屬次要，卻仍引人朝向同一目標前進；最後，還有這麼一條途徑：就是為了達到同樣的目標，而一齊分擔勞苦犧牲，共同努力，日日共生存的途徑。就在這條道路上，個別信友——就是那些宣稱信仰某一宗教的人們，或許要比他們的領袖更應該面臨辛勞的工作，同時也享有共同締造和平的滿足感。

為確保數世紀以來加諸於人的許多痛苦創傷不再重現，而現今仍然存在的任何創傷不久真將得以撫平，宗教間的聯繫，連同大公性的交談，似乎是目前必走的途徑。信友必須為和平工作，尤其是個人的楷模，誠於衷形於外，在行為之中流露內心正確的態度。沉著、平衡、自我節制以及瞭解、寬恕、和慷慨的行為，這些對於人們周遭的環境，對宗教及民間團體而言，都具有影響力，得以造就和平。

因此，在這個世界和平日，我邀請所有信友嚴肅地審度自己的良心，為讓大家可以更良好的態度來聆聽「平安的天主」的聲音（參閱格前：十四33），並能更新信賴之心，去從事這項偉大的事業。我深信他們——我也希望所有善心人士——將會對本人所堅持的這項呼籲，有所回應。它是本人為了配合目前的嚴重情況而重新提出的。

在正義內共同締造和平

信友的祈禱及他們為了和平而舉辦的聯合行動，必須面對個人及民族的困難及其合乎情理的願望。

和平是一種基本美善，它涉及對人性基本價值的促進與尊重。這些價值包括：在人生每一個發展階段中，都有生命的權利；不論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人有受尊重之權；有獲得維持生活必需品的權利；工作權，以及對工作的成果，有權獲得公平的分配，以維持良好及和諧的共存。做為一個人，一位信友，尤其是一個基督徒，我們必須感覺到要全力以赴把這些正義的價值生活出來，正義的極致便是愛的最高法律：「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廿二 39）。

我希望再次強調：確切尊重宗教自由以及相應於宗教自由的權利，這是和平共存的源泉與基礎。我盼望有一天政治、宗教領袖及信友們自己對和平的投身，不僅只是言語上的肯定，而是身體力行：只有在這項權利獲得承認的基礎上，人性的超越向度才能取得其重要性。

如果一個宗教或信奉這宗教的團體，在詮釋及履行他們的信仰時，落入基要主義及宗教狂熱的窠臼裡，而卻援引宗教動機，為自己和他人的鬥爭與衝突做辯護，這將是一種錯誤。世上若有什麼值得人去爭鬥的話，那便是與他自己錯亂的情慾，與各種形式的自私、與迫害別人的企圖、與每種仇恨及暴力的鬥爭；簡言之就是與和平及和好背道而馳的一切事物的鬥爭。

需要世界領袖的支持

最後，我請求各國及國際團體的領袖，不僅對每一個人的宗教良心要常常表示極大的尊敬，而且對宗教在文明進步及民族發展方面所有的特殊貢獻，也要如此。他們不應該陷入這種誘惑：就是利用宗教，以之為獲取權力的工具，尤其是當事態成為以軍事方法來迫害其對手的時候。

民間及政治當局，無論在國家及國際的層面上，對於不同的宗教都應給予尊重並加以司法上的保障，確保他們對和平的貢獻，不致遭到拒絕或淪於私人的領域中，甚至完全被抹殺。

我再度請求公共當局，對自己的責任有所警覺，奮力防止戰爭與衝突，為正義與權利的凱旋而勞碌，同時支持那使人人獲益尤其是使那些為貧窮、飢餓及痛苦所迫的人獲益的發展。在裁軍方面已有進展，這點值得稱讚。過去用於生產及販賣大量死亡利器的經濟及財務資源，從現在起可用來造福人類，而不再用來對付自己。我確定，全世界數以百萬計的那些無法讓其呼聲達於他人耳目的人們，與本人同樣擁有這項積極的判斷。

對基督徒的特殊叮嚀

說到這裡，我不能不向所有基督徒提出一項特殊的邀請。對主基督的共同信仰，要求我們為「和平的福音」（弗：六15）作合一的見證。落在我們身上的責任，首先是向其他有信仰的人開放，好能與他們一起勇敢而堅毅地擔當這個世界所渴望，到頭來卻又不知如何達成的這項和平的鉅大工程。基督已經告訴我們：「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若：十四27）。這番神聖的許諾讓我們的心充滿希望，的確，這是一項確實可靠的神聖希望：和平是可能的，因為對天主而言，沒有什

麼事是不可能的（參閱路：一37）。真正的和平總是天主的恩典，對我們基督徒而言，它是復活的主給與我們的一項珍貴的禮物（若：廿19、26）。

各位在天主教會內摯愛的兄弟姊妹們，我們必須加入那些和我們具有某些共同基本價值觀的人們，從宗教界和道德人士開始，回應當今世界的鉅大挑戰。在這些挑戰中，尚有待我們前去面對的便是和平。與其他有信仰的人士一起共同締造和平，便已是生活在福音真福的精神中了，「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瑪：五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要享和平，該對窮人伸援手

（一九九三年世界和平日文告摘要）

目前在全世界對【和平】威脅越來越明顯的就是有不少的人甚至是有某些民族生活在赤貧的環境中，而貧富的差距甚至在經濟富裕的大國也不斷地增加，有那麼多人生活在惡劣環境的條件下，實在是有違反人性尊嚴，對整個世界的真正和諧及進步也是一種威脅。對於這種現象凡有良知的人是不能視而不見，不關懷的。

貧窮與和平的關係：在一年的開始，我願意邀請大家來共同對這兩個事實的密切關係做一次反省。我要強調的「貧窮」尤其是當它變成「赤貧」時對和平就能造成極大的威脅。赤貧的環境對人的尊嚴不但是一種羞辱，更能因它而導致社會的不安定。貧窮是戰爭根源：極貧困的國家有權利追求他們的發展，而富裕國家義不容辭的有責任去協助他們發展。為了人的益處（也是為和平的益處）我們需要在經濟互動的

體制上力求運作的改革，而這些改革又必須能確保人們在物質上的分配達到公義與平等。

我現在很簡扼的提示一些困擾在貧窮人身上的嚴重問題，它們也是和平來臨的阻礙！

首先就是國際外債問題；雖然有些國際組織，政府及財團在設法減輕外債問題，但對某些國家，特別是他們國內有無數的貧窮百姓來說，仍是一種難以煎熬的重擔。

對於外債問題也許是我們再度反省的時刻了，要將它做為優先考慮的問題，我們有必要進一步的去瞭解促使有外債的主因及採取對策。說到這裡我不能不想到的，有不少國家在國防上用大筆的花費購買武器。

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是毒品：今天在世界某些角落正是因為在毒品販賣者的施壓下，貧窮的人被迫去種植毒品。所以要貧窮人脫離被迫的行為就先要協助他們跳出貧窮。

還有另一個嚴重問題，它是出自某些國家在經濟上極貧困時導致大量民眾外移到富有的國家去，如此一來造成各種衝突與緊張而影響社會安定。

所以赤貧實在是一個隱而不彰且又真正對和平有極大的威脅。

貧窮更是戰爭的惡果：我們有目共睹，戰爭不但解決不了任何問題，相反的，戰爭對事、對人造成不可彌補的危害。

經過了那麼多次不必要的鎮壓、殘殺，我們最後也是重要的結論，就是要承認戰爭對人類社會團體是完全無效用的，以暴力毀壞而永遠無法償還的，受創的傷口往往在長時間內也是無法治癒的，原本已夠貧困的人因著戰爭又陷入更貧乏的苦境中，導致新型的貧窮境界。

由此可見金錢是絕對不可用在戰爭上，也不可用在殺生或毀滅生物上，它應該用於對人類尊嚴有益的事上，能改善人的生活，建立一個真正的開放、自由、和諧的社會。

安貧的精神是和平的根源：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仍該以簡樸、節制為準。

關於這樣的生活，福音中邀請我們在短暫的人生旅途上千萬不要眷戀現世的物質，【不要在世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有蟲蛀，有鏽蝕，更有賊會挖洞來偷竊，但該在天上為自己積集財富。】這種安貧的精神為信仰基督的門徒們是基本內修生活的召喚！

去克服貧窮也是基督徒的根本職責。但以安貧的精神去克服貧窮是最有效的途徑！

這種福音的安貧精神才是和平的根源，因為有這種精神的人，他與天、人、大自
然的良好關係能帶來和諧！

家庭締造人類大家庭的和平（一九九四年）

1. 世人渴望和平，迫切地需要和平。然而戰爭、衝突、日漸增多的暴力，社會的不安以及地區性的貧窮，在在都使無辜的受害者不斷增加，也造成人與人、民族與民族之間的分裂。有時人們會覺得，和平似乎是永遠不能達到的目標！「和平」唯有在人們的團結一致，同甘共苦，彼此相愛中才能到來，但是在一個充滿了漠不關心，有時甚至還攙雜著「恨」的氣氛下，我們怎能寄望和平曙光的來臨呢？

不過我們千萬不要灰心沮喪，無論環境如何，我們確知和平是屬於天主原有的計劃中。

天主願意我們人類生活在祥和安寧之中；為此祂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類，這樣，在人的根本天性中已奠立和平的基礎。天主的形像不但在個人身上逐漸顯現，也在人與人之間特有的共融中彰顯。這種共融是由於一男一女在愛中結合，使得二人成為「一

體」(創二24)的共融。經上說：「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27)。天主交付給這一男一女的獨特團體一項使命，就是建立一個家庭來孕育生命，並養育這生命。這個二人團體因此對於照管天主的創世工程有決定性的貢獻，並為人類的未來延續生命。

這個在人類天性內原有的和諧曾因罪惡而遭受傷害，可是天主的原始計劃並沒有改變。因此家庭仍舊是社會真正的基礎^①，依世界人權宣言的說法，家庭則是構成了社會「天生及基本的核心」^②。

因為家庭對維護及促進和平的貢獻是如此重要，今年又值國際家庭年，所以我願在今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內，反省家庭與和平的密切關係。我堅信這次的國際家庭年為我們是個好機會，聯合所有希望追求真正和平的人士(無論是教會、宗教團體、各國政府、國際性機構等)共同研究，應如何幫助家庭去圓滿完成它無可取代的，建立和平的任務。

家庭：一個充滿生命與愛的團體

2. 「家庭」身為最基本、也最重要的教育團體，它是傳遞宗教及文化價值觀，以幫助人們認同自己身份的一個特殊工具。家庭建立在「愛」的基礎上，並蒙受「孕育生命」的恩賜，因此家庭本身就包含著未來的社會。家庭最特殊的任務就是積極有效地為未來世界的和平貢獻心力。

為達到以上這個目的，首先要以夫婦的互愛來開始，因著婚姻的結合，他們進入應有的圓滿生活共融；如果是基督徒夫婦，婚姻被提升為聖事，夫婦的共融更是一種神聖的任務。再來則是要透過父母的努力，適當地做好一個教育者的角色，盡心教養子女，使子女能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及和平的價值。但為人父母者不能只止於「言教」，更要以身作則地實行「身教」：在家庭生活中實踐那無私的愛，也就是接納那些與我們不同的人，把他們的需要當成自己的需要，也讓他們分享自己的福祉。家庭中的美德，是基於對人類生命和尊嚴的極端尊重，並在了解、耐心、互相鼓勵和寬恕下實踐。這樣的美德讓人們在家庭中體驗到和平，並成為他們最早、也最基本的體驗。

沒有這種相親相愛的關係、離開了互助團結的環境，人的生命就毫無意義。「如果沒有將愛啓示給他……如果他經驗不到愛，不能去愛，他就繼續停留為一個不能

了解自己人，人的生命也就毫無意義。」③這個「愛」並不是漂浮短暫的激情，而是一種強烈持久的道德力量，為他人的幸福著想，甚至願自我犧牲。此外，真正的愛也常與正義同行，而正義是為達到和平所不可少的。真正的愛，會向困境中的人伸出關懷的援手；例如那些沒有家的人、缺乏指引和親情的孩子、孤獨寂寞及被遺棄的人等等。

能在生活中實踐這種愛（即使實踐得並不徹底），並慷慨地接納社會中其他人的家庭，就是人類和平遠景的首要締造者。缺少愛的社會，是不可能享有和平的。

家庭：缺少和平的受害者

3. 但可悲的是，許多家庭不但未能實踐原始的和平使命，反而讓家庭成為衝突和苦惱的場所，家庭在社會的多種暴力下成了毫無防衛能力的受害者。

在家庭內，我們常見到家人之間的緊張關係。這往往是由於工作的壓力，使夫婦疏遠，更沒有餘力為促進家庭和諧而努力；或者由於失業或工作不穩定，使他們沒有安全感，整日為生活擔心；此外還有因為享樂主義和消費主義而造成的行為模式，引

起家庭中的緊張，因為這類行為模式驅使家人只知道追求個人的滿足，而不重視幸福、充實的家庭生活。父母經常爭吵、不願生兒育女，以及拋棄或虐待兒童等，也都是家庭和平瀕臨嚴重危機的癥狀；父母分居，不但可悲，也不能解決問題，而動輒訴諸離婚（當前社會的「瘟疫」），就更非解決問題之道了④。

同樣，世界上有許多地區，整個國家都陷於一波波的流血衝突中，而家庭則往往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他們或是被迫失去家中唯一的、至少也是主要的家計維持者，或是被迫離鄉背井，逃難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去；不論是那一種情形，他們都要遭受不幸，生命安全飽受威脅。說到這裡，我們不得不想到波士尼亞·黑賽哥維那如今仍在持續的種族間的流血衝突。在世界各地屢見不鮮的戰爭衝突中，這不過只是一個例子而已！

面對如此淒慘的情況，社會往往顯得無能為力，甚至更違背良心地根本漠不關心。那些曾經受到戰爭之害的人，在精神和心理方面的需要，與他們對食物和住所的需要，同樣的嚴重和迫切。因此我們需要成立專門機構，以便積極地支援那些突遭不幸的家庭，使他們在不幸中，不致沮喪、也不致迷心於報復，而能滿懷寬恕與和好的精神。

但遺憾的是，這樣的跡象往往不容易看到！

4. 我們更不可忘記，戰爭與暴力不但是一種分裂的力量，會削弱及破壞家庭的結構，對於人的心靈更會造成惡性影響，就是直接、間接地讓人們接受與「和平」完全相反的行為模式。關於這點，我們必須沈痛地指出一個可悲的事實：近來，愈來愈多的青年男女、甚至兒童，都直接參加了武裝衝突。他們被迫加入武裝自衛隊，為了自己也不了解的原因而作戰。在另一些情況下，他們被捲入了真正的「暴力文化」，視生命如草芥、殺人為兒戲。因此為了全社會的利益，我們應該確使年輕人放棄暴力，走上和平之路，但先決條件是必須先要有「誠心投入締造和平」的人們，來耐心地教育年輕人。

說到這裡，我忍不住又要提到社會上另一項阻礙和平的嚴重障礙：太多的兒童失去了家庭的溫暖。有的家庭名存實亡，父母被其他事佔去太多時間，任孩子自生自滅。有的則是家庭根本不存在，因此成千上萬的兒童沒有家，只好流落街頭，除了自己以外，沒有旁人可以依靠。有些流浪街頭的孩子悲慘地去世，另外有些則被誘誤入吸毒（甚至販毒）及從娼之歧途，終至難免落入犯罪組織之手。此種可恥卻普遍的情況實

在不容忽視！社會的未來已岌岌可危。一個社會如果排斥兒童，或把兒童逼到社會的邊緣，或讓他們陷於絕境，這個社會永遠不能享有和平。

為了能指望有一個和平的未來，每一個兒童都應該體驗受人關懷的溫暖，也應享有穩定持久的愛，而不是被遺棄、被剝削。在這一方面，雖然政府因為可以提供許多管道和機構而大有可為，但是家庭能提供的安全感和信賴感，卻是無可替代的。家庭可幫助兒童以寧靜的態度展望未來，也能幫助兒童作好準備，長大後才能積極地獻身於社會的進步。兒童是世界未來的主人翁；他們需要體驗到究竟和平是什麼，才能締造一個充滿和平的未來。

家庭是和平的締造者

5. 為永久維持世界的和平秩序，我們需要能表達和鞏固和平的團體。而最能直接回應人類天性的團體就是家庭。只有家庭可確保社會的延續和社會的將來。因此透過在家庭內所表達和傳遞的價值觀，並透過家庭每一成員對社會生活的參與，家庭就受召為和平的有力締造者。

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核心，因此家庭有權利得到政府的全面支持，以圓滿實踐家庭的特殊使命。因此政府的法律，應該以促進家庭的幸福、幫助家庭實現固有的責任為導向。在考慮到如今男女結合中與日俱增的壓力，以及結合的法律效力時，我們注意到，如今男女結合的形式，不論從其本質、或是從其有意不具永久性來看，都絕對無法表達婚姻的意義，和保證家庭的幸福；因此鼓勵和保護「真正」的家庭制度，尊重家庭原有的結構，也尊重家庭固有且不可剝奪的權利，就是政府的責任⑤。在這些權利中，最基本的權利就是父母有權根據他們的道德和宗教信念，以及經過了適當培育的良心，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何時要有小孩，並以符合他們信念的方式來教育這孩子。

政府還有一項重要的使命，就是提供適當的環境，使家庭能在符合人性尊嚴的情況下，提供家庭的基本需要。在我們這個時代，貧窮——尤其是赤貧——嚴重影響太多的家庭，而赤貧對社會的安定、對人類的發展、對和平，都是長久的威脅。有些年輕男女由於沒有錢，而耽擱了成家，甚至根本無法成家，至於貧困的家庭，則無法全面地參與社會生活，或是被逼到社會的邊緣。

但是政府的責任絕不能做為個別公民逃避自己責任的藉口。真正能解決社會上這些嚴重問題的方法，要靠每一個人同心合力地團結起來。事實上，在打擊著家庭和個人的貧窮問題未得到適當的解決之前，誰也不能安心地生活。貧窮永遠威脅著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發展，最後也會威脅人類的和平。只要個人和家庭一天必須為自己的生存而掙扎，社會就一天得不到和平。

家庭為和平服務

6. 現在我願直接對家庭發言，特別是對基督徒家庭。我在《家庭團體》^⑥勸諭中寫道：「家庭，你就必須『是』一個家庭！」家庭要成為「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⑦，接受天主的召叫，付出愛心、延續生命！

家庭，你有一項最重要的使命：為建立和平而貢獻心力，這是為尊重人的生命以及為了人類的發展所不可或缺^⑧。要明白和平決非一勞永逸之事^⑨，你們必須永不倦怠地追求和平！耶穌藉著死於十字架上，給人類留下祂的平安，並向我們保證祂會永遠與我們同在^⑩。你們要祈求和平，為和平的到來而祈禱、努力！

各位為人父母者，你們負有教養兒女之責，要使他們成為愛好和平的人；因此你們首先要成為和平的工作者。

各位為人子女者，你們滿懷青年人的熱情，憧憬著未來；你們充滿希望和夢想，珍惜天主賜給你們的家庭；要按照天主到時候會給你們的特殊召叫來建立家庭、促進家庭的幸福。現在你們要為負起這責任做準備。要培養對「善」的渴望，並時時以和平為念。

各位祖父母，你們與家庭中的其他成員一樣，身為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特殊而可貴的環節，你們要不吝貢獻你們的經驗和你們的見證，才能讓這個充滿和平的「現在」，銜接著「過去」與「未來」。

家庭，請同心合意地充分貫徹你們的使命！

最後，我們怎能忘記那許多因為不同的原因，而感覺到自己沒有家的人？對他們，我願意說，他們也有一個家，教會就是每一個人的家、每一個人的家庭^①。她敞開大門，歡迎每一個孤單或被遺棄的人；在他們身上，教會看到受特別寵愛的天主子女，不論他們的年齡，更不論他們有那些渴望、困難或希望。

願每一個家庭都能生活在平安之中，以期由每一個家庭所發展的平安，能傳播到整個人類大家庭中！

值此國際家庭年的開始，這就是我藉著基督之母和教會之母聖母瑪利亞的轉禱，向「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弗三15）的天父所獻上的祈禱。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附註：

- ①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2號。
- ② 參閱《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第3節。
- ③ 《人類救主》通諭10號。
- ④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7號。

- ⑤參閱教廷向所有對家庭在今日世界使命有興趣的個人、機構以及有關當局所提出的《家庭權利憲章》（一九八三年十月廿二日）。
- ⑥《家庭團體》勸諭17號。
- ⑦《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號。
- ⑧參閱《天主教要理》2304號。
- ⑨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8號。
- ⑩參閱若十四27，廿19—21；瑪廿八20。
- ⑪《家庭團體》勸諭85號。

婦女：和平的導師（一九九五年）

各位善心人士：

1. 在這一九九五年的元旦，在下一個一千年在望的此刻，我要再度為世界的和平向你們迫切地呼籲。

我們不能再容許暴力繼續地迫害無數的個人和民族，容許戰爭仍在世界許多地區造成流血，容許因不正義使得某些地區全體百姓的生命不堪負荷。

時候到了，我們要把言語化為行動，願所有個別的人民和家庭，信徒和教會，國家和國際組織全都意識到他們被召回來更新他們為和平而努力的承諾。

人人都知道這項任務困難重重。追求和平的工作要想有效而且持久，就不能把和平看作只是一種表面上的共存而已；而是要能影響人心並訴諸對人性尊嚴的重新覺醒。我們必須不斷地大聲疾呼：只有在社會各個階層的人性尊嚴都被提昇，而且每個人都

有機會按照這樣的尊嚴生活時，才能有真正的和平。「任何一種人類社會要想秩序良好並具生命力，就必須建基於一個原則之上，這個原則乃是：每一個人都是『人』，那也就是他的本性具有上天賦與的理性及自由意志。的確，正因為他是一個『人』所以出於天性立即且直接的擁有權利和義務。因此，這種權利和義務是普世性的、不可侵犯也不可剝奪的。」①這個關於『人』的真理是解決以促進和平所有問題的關鍵基石。把這項真理教導給人，正是為肯定和平的價值最有效也最持久的方法之一。

婦女與和平的教導

2. 以和平為目的的教育意謂要打開心靈去接受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和平於地》通諭中所指出的那些價值觀：「真理、正義、愛與自由」②。教宗指出，這些價值觀乃是一個和平社會的基礎。這是一種與生命的每一個層面相關的，而且是持續終身的教育課程。它訓練個人要對自己也對別人負責，要能夠勇敢睿智地促進整個人及全人類的福祉，就如教宗保祿六世在《人類發展》③通諭中所強調的。這種和平教育的成功，有賴於所有以不同身份負責教育工作及社會生活的人們的通力合作之程度而定。為教

育所貢獻的時間決不是浪費的，因為一個人的未來，家庭的未來以及整個社會的未來都會由它而定。

從這個觀點出發，我願針對婦女們發表今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並邀請婦女們全心全力地成為教導和平的人。願她們在個人與個人間、世代與世代間，以及在家庭、文化、各國的社會與政治生活、尤其是在衝突及戰爭的情況中，為和平作見證、成為和平的使者及教師。願婦女們繼續遵循引向和平之路——在這條路上，已有許多勇敢而有遠見的婦女走在她們前面。

在愛內共融

3. 我向婦女作這樣特別的邀請，請她們擔任締造和平的導師，是因為我們瞭解到「天主是以專屬於女性的獨特方式把人付託給她們。」④不過，這並不表示要由女性來獨任艱鉅，而是要男女兩性按著蒙召相愛、彼此滿全的道理，來同心尋求和平，合力締造和平。的確，聖經創世紀首章就很美妙地透露了天主的計畫：祂願意男人和女人之間應該有深度的共融，彼此相知，彼此交付。⑤男性以女性為伴，一個可以平等對話

的伴侶。此一交談、對話的渴望，是無法從其它受造物那兒得到滿足的。它說明了，當厄娃是由他的肋骨受造時（按照聖經上那意味深遠的象徵！）為甚麼亞當會情不自禁地驚呼：「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創世紀二23）這是人世間第一聲愛的驚呼。

儘管男人和女人都是為了對方而受造的，卻並不表示天主把他們造得不完整。而是天主「把他們造成共融的人、彼此『互相扶持』的人。因為就人而言他們是平等的（我骨中之骨）⑥，就性別而言他們是互補的。」這相依與互補乃是婚姻中的兩個基本特色。

4. 不幸的是，人類歷久不斷的罪惡擾斷了天主的計畫，而且一直還在阻擾天主最初為夫婦、特地為兩性不同的本質而準備的計畫，使之無法圓滿實現。我們應該重歸天主的這個計畫，加強宣報它，好讓尤其是婦女們——因計畫之受阻而遭難最重的——終於能夠把她們的女性特質及尊嚴完全表現出來。

的確，在我們今天的時代裡，婦女已經在這個方向跨出了意義深遠的一步。她們也在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種種方面，當然也在家庭生活方面，都有了出色的自我表達。這旅程一直是艱難而複雜的，偶而也不免於錯誤，但基本上是頗有進展的。

儘管在世界上的不同地區，由於種種阻礙，婦女們仍舊未能按照她特有的尊嚴被承認，受到重視和尊敬，以致這奮鬥的旅程尚未完成。⑦

在締造和平的工作中，絕不可以忽略對婦女的人格尊嚴承認並加以促進的努力，因為正是她們蒙召在教導和平的工作上承擔著無可取代的任務。為此，我熱切地請求每一個人，都能反省婦女的角色在家庭及社會中的極端重要性，也留神諦聽她們在語言、行為中所表達的對和平的渴望；而在最最悲慘的時刻，她們則以深沉的憂傷，默默而有力地流露出此一渴望。

促進和平的婦女

5. 為了要做一個教導和平的人，婦女必須首先培養自己內心的和平。而內心的和平來自知道天主愛我們並且願意回應祂的愛。歷史中充滿了偉大婦女的典範，她們受到這種理念的鼓勵，因此能夠成功地克服種種暴力、戰爭、被剝削、被歧視的逆境。

然而，由於社會、文化的限制，許多女性無法全盤體認到自己的尊嚴。此外，也有些婦女則淪為物質享樂主義的犧牲品，被視為玩弄的對象，或被人利誘陷入令人唾

棄的行業。甚至包括少女在內。對這一些不幸的婦女應給予特別的關懷，尤其是由那些家境良好、富側隱之心的婦女們，來幫助她們去發現自己內在價值與資源。婦女必須幫助婦女，並要向在這方面已證實有能力的各種協會、運動及組織——大多是宗教性的——所提供的可貴而有效的貢獻中尋求支援。

6. 在養育子女方面，為人母者擔任特別重要的角色。藉著使母親與子女結合的特殊關係，尤其是在生命最早期，母親給了子女安全感與信賴感；缺少了這些，孩子在人格個性的發育上就會有困難。往後，要和別人建立積極而良好的人際關係也不容易。母親與孩子之間這種最原始的關係，在信仰上也有特殊的教育價值，因為早在孩子接受正式的宗教教育之前，母親就已經可以引導孩子的心靈，使其歸向天主。

但是這樣一種關鍵性而且細膩的重責大任，不該把它丟給母親單獨去承當。子女需要雙親的臨在和共同的關懷，因為父母能藉著自己的生活方式來影響子女，而履行他們身為教育者的責任。夫婦之間關係的好壞，對子女的心理有深遠的影響，並對子女與週遭環境的關係以及一生中會遇到的其他關係也都會大有影響。這種最早期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孩子與父母及其與家人的關係，是彼此相親相愛，並有積極的

互動，孩子就能從自己活生生的經驗中學習到有利於增進和平的價值觀：熱愛真理與正義、培養有責任心的自由、尊重他人。同時由於他們在溫馨及受歡迎的環境中長大，他們能從自己的家庭關係中看到天主的愛，而在靈性的氣氛下成熟，並培養出開放的胸襟，大方地捨己為人。子女在發育的每一階段，當然都要接受和平之道的教育；青春期的子女正值難以教養的時期，更需要教育他們和平之道，因為這時他正值從少年步入成年的過渡階段，危機四伏，他們要面臨攸關一生的重要抉擇。

7. 面對此一教養上的挑戰，家庭乃是「社會生活的首要而基本的學校」^⑧，乃是教導和平首要而基本的學校。因此不難想像：一旦家庭本身之內在穩定面臨動搖、甚至破壞的危機時，所可能發生的悲慘後果。在這一類的情況之下，婦女們常常是孤立無援的。而正是為此，她們不但應該受到其他家庭、教會組織以及義工團體的關心和協助，也該由國家或國際組織，藉適當方式給與人道的、社會或經濟方面的支持：支持她們撫養孩子，不致被迫因無暇兼顧而放棄職責，或讓孩子由別人領養。

8. 另一個嚴重的問題存在於對男孩和女孩，從小就有性別的差別待遇的這種惡習中。如果女孩子們從一出生就被看輕、被視為次一等，她們的尊嚴將受到嚴重的傷害，她

們的健康成長也不可避免地會受到危害。孩童時期性別方面的差別待遇會帶給婦女們終身的影響，並將阻擋她們不能全力參與社會生活。

有鑒於此，我們怎麼可以不承認並鼓勵許多婦女們，包括許多修會的修女們，在各洲、各文化背景中從事女性教育和關懷婦女所付出的彌足珍貴的努力？同樣，我們怎能不向那些多年來並仍繼續在惡劣環境中為促進健康，為挽救女孩的存活而努力的婦女們表示敬意？

婦女，在社會上做和平的教導者

9. 一旦婦女們能把擁有的天賦充分貢獻於社會，那麼社會自我認定的方式和其結構方式必將有所改進，而更恰當地反映出人類大家庭的合一實質。這裡我們可見到為鞏固真正和平最重要的條件。愈來愈多婦女們參與地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層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生涯，因此應該是非常有益的發展。在一切的公共事務上婦女都有完整的權利積極參與，而且這項權利必須予以確認；必要時，更藉適當的立法加以保障。

然而，肯定婦女的公共角色，卻無論如何不可以損及她們在家庭中無可取代的地

位。她們在家庭中的貢獻，縱然其對社會福祉及社會進步之重要性仍未受到充分重視，卻實在是不可量計的。因此，我將繼續要求採取更多決定性的步驟以確認及促進此一非常重要的事實。

10. 目睹今日各種暴力急遽地增加，我們既驚慄不止更滿懷憂慮。不僅個人，連整個社群都似乎對人類生命喪失了尊重之心。婦女、甚至孩童不幸最常淪為盲目暴力的犧牲品。這種粗暴野蠻的行為，確實為人類良知所深惡痛絕。

我們都有責任竭盡所能，不但要將戰爭的悲劇而且要將對人權的侵害，從我們的社會中一一摒除。首先由保障生命權開始：人類之生存權，自受孕之瞬間即開始擁有，絕對不容爭辯。違反個人的生存權，無異於為戰爭的極端暴力埋下種子。基於此種理由，我呼籲所有的婦女，永遠要站穩立場，保護生命。同時，我也要敦促各位協助在苦難中的婦女、尤其孩童；最優先的是要幫助那些曾受戰爭蹂躪、帶著精神恐懼創傷的人們，唯有慈愛、憐惜的關懷方能使他們重獲信心與希望而敢於展望未來。

11. 我們可敬可愛的故教宗若望廿三世，在他指出婦女參與公眾生活乃是「時代的徵兆」之一的同時，也聲稱：她們已意識到自己的尊嚴，將不再忍受被視為工具。⑨

婦女有權利堅持她們的尊嚴應受到尊重。當然，她們也有義務努力工作，以推展、提升不分男女所有人的尊嚴。

因此，我衷心希望，在一九九五年所推動種種國際計畫中——其中有一些特別著重婦女問題的，例如由聯合國贊助，在北京舉辦的「平等、發展及和平工作」會議——能提供良機，在和平的旗幟之下，促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社群間的關係更為人性化。

瑪利亞，和平的典範

12. 瑪利亞，和平之後，她與我們這時代的婦女是親近的，因為她曾做過母親、她曾對別人的需要立下關懷的榜樣、她為所受苦難也做過見證。瑪利亞以深度的責任心活出了天主教在她內所意願的救贖計畫。當她知曉天主揀選了她做自己聖子的母親這件奇蹟時，瑪利亞的第一個思念即是起身去拜訪她那位年老的表姐麗莎，為了能給予她一些幫助。兩位表姐妹的相遇，給瑪利亞機會以那首動人的謝主曲（路一：46—55）來表達內心對天主的感恩之情。是在她內，並藉著她，天主開始了一個新世紀、新史證。

我祈求至聖童貞瑪利亞保護所有為了服務生命而把自己獻身於締造和平的男男女女。以她的助佑使這些獻身者在世人前特別是那些在黑暗中，在受苦難以及渴望正義的人前，見證天主愛的和平臨在！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附註：

① 教宗若望廿三世的《和平於地》通諭〔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AAS 55 (1963) 二五九頁。

② 同上二五九—二六四頁。

③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人類發展》通諭〔一九六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十四頁，第二六四頁。

④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牧函〔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⑤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三七一條。

⑥ 參閱同上第三七二條。

⑦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牧函（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⑧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家庭團體》勸諭（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⑨ 參閱教宗若望廿三世的《和平於地》通諭（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二六七—二六

八頁。

讓兒童的未來充滿和平（一九九六年）

1. 一九九四年是國際家庭年，在那一年年底，我給全世界的小朋友寫了一封信，請求他們祈禱，讓全人類能愈來愈成為天主的大家庭，生活在和諧與平安之中。我對於在武裝衝突中以及在其他暴力中受害的兒童，經常表達衷心的關切；我也不斷地喚起全世界的輿論，注意這些嚴重的情況。

值此新年伊始，我的思緒再度轉向兒童以及他們應有的希望，希望得到愛與和平。我覺得我必須以特別的方式提到那些正在受苦的兒童，以及那些在成長過程中，從未嘗過和平滋味的兒童。兒童的臉龐上本應充滿幸福感與信任感，但是他們的小臉上卻常常滿是悲傷與恐懼。可見在這些兒童短短的生命中，他們不但看到、也已遭受了多少的痛苦？！

讓我們帶給兒童一個和平的未來！我向各位善心的人士提出這大膽的請求，我也

邀請每一個人，都來幫助兒童，使他們能在真正和平的環境中成長。這是他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責任。

在戰火下受害的兒童

2. 首先，我想起在我擔任教宗職務的這幾年裡，我所見過的一群群兒童；特別是我到各大洲從事宗座訪問時，所見到的那些充滿幸福歡樂的兒童。在這新年度的開始，我想起了他們。我希望全世界所有的兒童，都能在幸福快樂中開始一九九六年這一新的年度，也在負責可靠的成人的幫助下，享受和平、安詳的童年。

我祈求在世界各地，成人與兒童之間融洽的關係，能增進和平的氣氛與真正的福祉。然而世界上有許多兒童，卻不幸成為戰爭中無辜的受害者。最近幾年來，就有好幾百萬的兒童因此受傷或死亡，這實在是名副其實的大屠殺。

國際法^①雖賦予兒童特別的保障，但是此一保障卻普遍地遭到漠視。由於地區間和種族之間的衝突急遽增加，人道主義者所呼籲的保障法令很難落實。兒童成為狙擊手狙擊的靶子，兒童就讀的學校遭到蓄意摧毀，他們就醫的醫院則被轟炸。面對如此

駭人聽聞的罪行，我們怎能不異口同聲地大加譴責呢？蓄意殺害兒童，是最令人憂心的一種標記，表示對人類生命的尊重已蕩然無存②。

除了那些已經遇害的兒童外，我還想起了在這些戰爭衝突中或在衝突之後，不幸殘廢的兒童。我同樣想到那些在所謂的「種族淨化」中，有計劃地被追捕、強姦或殺害的年輕人。

3. 兒童不僅是戰爭暴力的受害者；許多兒童更被迫實際投入戰爭。有些國家甚至強迫年幼的男孩女孩服役，參加戰事。他們向兒童保證，在軍中有食物可吃、有書可讀，兒童於是受到引誘，而被限制在遙遠的軍營，在那兒，他們挨餓、受虐待，更受人慫恿而去殺人，甚至殺害自己本村的村民。他們常被派去清除地雷區。在用這種方式作賤兒童生命的人們眼中，兒童的生命顯然沒有多少價值可言！

青少年若曾經執槍上戰場，對他們的未來往往十分不利。他們在軍中服役幾年後，有些人退伍返鄉，可是他們常常無法適應平民生活。還有些人眼見同伴戰死，自己卻僥倖存活，對此感到羞愧，於是作奸犯科或染上毒癮。天知道會是一些甚麼樣的噩夢將一直折磨他們呢？他們的腦海中，有忘卻暴力和死亡的一天嗎？

許許多多人道組織和宗教組織致力於減輕這些殘酷的苦難，值得我們衷心敬佩。我們同樣要感謝那些慷慨的人士及家庭，他們以愛心接納孤兒，盡力癒合他們的創傷，幫助這些孩子再度適應原來的生活環境。

4. 想起千百萬的兒童慘遭殺害，也想起許多正在受苦的兒童的滿面悲容，就催迫我們採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來維護或重建和平，同時終止衝突與戰爭。

去年九月在北京召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在大會之前，我要求天主教的慈善及教育機構採取一致的行動，將有關兒童與年輕婦女的課題列為優先，特別是那些處境最困難的兒童和婦女^③。現在我願重新提出這項懇求，更要特別向與兒童有關的各個天主教機構和組織提出呼籲。我請求他們幫助那些因戰爭和暴力而受苦的女孩，請求他們教導男孩子們承認和尊重女性的尊嚴，並幫助所有兒童重新發現天主溫柔細膩的愛。祂取了人的血肉，後來並藉著犧牲自己，將祂的平安留給這世界（參閱若十四27）。

接著我願指出，所有的人和所有機構，從最著名的國際組織到地方性的組織，從國家元首到尋常百姓，都被要求，在每一天的行動中，以及在生命最重要的時刻中，

都應對和平有所貢獻，絕不支持戰爭。

在各種暴力形式下受害的兒童

5. 在貧窮地區及在已開發地區中，都有千百萬的兒童因為其他形式的暴力而受苦。這些暴力往往不那麼觸目，但是其可怕的程度卻絕不稍減。

今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社會發展國際高峰會議，強調貧窮與暴力的關聯④，在那次會議中，各國都承諾，從一九九六年開始，他們願全國一致，更主動、更努力地致力於對抗貧窮⑤。其實類似這樣的建議早已見於一九九〇年在紐約召開的聯合國世界兒童會議。貧窮確實是造成非人性生活及工作條件的原因。在有些國家，連年紀尚小的幼童也被迫去工作，而且常常受到惡劣的待遇或嚴苛的處罰，所得的工資又低得出奇。因為他們沒有能力維護自己的權利，所以他們最容易受到敲詐和剝削。

另外有些地方則有販賣兒童⑥的情形，把他們當作乞討的工具，甚至更慘的是，強迫他們賣淫，例如所謂的「性觀光業」即是。這種十足可鄙的買賣，不但是參與其事者的墮落，也是那些以各種花樣推動這行業者的墮落。有些人乾脆公然驅使兒童參

加犯罪行動，特別是強迫他們販賣毒品，天長日久，極易染上毒癮。

許多兒童淪落到以街頭為家的下場。這些年輕人，有些是逃家，有些是被家人遺棄或從來沒有過家庭生活。這些年輕人處在一種完全被漠視的情況下，只有靠著自己的狡黠混日子，被許多人看做應該清除的「人渣」。

6. 可悲的是，即使在富裕的家庭，也會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這類情形雖不常見，但我們也萬萬不應忽視。有的時候兒童是在家中，在本應得到他們信賴的人手中遭到污辱，並慘遭虐待，而有損於他們的發展。

許多兒童也不得不忍受父母爭吵或家庭破碎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對兒童福利的關懷並不能預防那些往往由於成人的自私和虛偽所造成的後果。在表面的正常及平靜背後，甚至在豐富的物質享受這些掩飾下，兒童有時被迫在憂鬱孤獨的環境中成長，得不到穩定和慈愛的教導，也得不到適當的道德培育。缺少了大人的親切照料，這些孩子通常只能獨自從電視節目中去接觸現實生活，但這些節目所呈現的，又往往是既不真實，又不道德的情節，而由於年紀太小，這些兒童無法作正確的判斷。

所以，難怪這種泛濫而有害的暴力，也會戕害他們年幼的心靈，使他們天生的熱

情轉為失望或憤世嫉俗，善良的本性變為冷漠與自私。當年輕人追求虛妄的理想時，他們會體驗到痛苦和屈辱，敵意和怨恨，並浸染了環繞著他們的不滿及空虛。人人都知道，童年的經驗對一個人的一生有深遠的影響，有時還會造成無可彌補的後果。

除非我們特別明確地致力於給孩子們締造和平的教育，否則不可能冀望兒童將來能建立更美好的世界。兒童需要「學習和平」，那是他們的權利，是不容漠視的權利。

兒童及追求和平的期望

7. 以上我試著特別強調許多兒童今天所處的悲慘境遇。我認為這是我的責任，因為兒童是第三個一千年時的主人翁。但是我並不想因此而感到悲觀，或忽略種種希望的標記。舉例來說，在世界各地許許多多的家庭，提供了兒童在和平的氛圍中長大的環境，我怎能置之不提？我們又怎能不指出許多團體及個人的努力，幫助了困境中的兒童，使他們能在平安幸福中長大？無論公私立機構、個別的家庭和某些特定的團體，都曾採取行動，專門幫助那些遭到創痛的兒童重返正常生活。特別是有許多教育計劃已經展開，鼓勵兒童和年輕人充分發揮才華，好成為真正締造和平的人。

近年來，在國際團體中，雖然困難重重和猶豫不決，然而為堅決而有系統地處理與兒童問題有關的意識，卻也正在與日俱增。

到目前為止，已達成的成果都激勵我們繼續這些值得稱許的努力。兒童如能得到適當的愛與幫助，他們就會成為締造和平的人，建立一個友愛團結的世界。年輕人以他們的熱情和年輕人特有的理想主義，可以在成人面前做希望與和平的「證人」及「導師」。為了不致喪失這樣的可能，我們應按照兒童的個別需要，提供他們各種機會，使他們的人格能均衡成長。

祥和平靜的童年，才能使兒童以信心面對未來。但願任何人都不要扼殺他們充滿喜樂的熱忱及希望！

兒童學習締造和平

8. 幼小的兒童學習的能力很強。他們觀察、模仿大人的一舉一動。他們很快地學會愛及尊重他人，但他們也很容易受到暴力和憎恨的毒害。兒時的家庭經驗會強烈影響他（她）們長大成人後的行為態度。因此，既然家庭是兒童最早接觸到這世界的地方，

家庭就必須是兒童學習締造和平的第一所學校。

為人父母者，有非常好的機會幫助子女，使子女注意到這可貴的財富：即父母之間愛的見證。父母由於彼此相愛，使子女一來到這世界，就能在平和安祥的環境下成長，並且耳濡目染積極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包括：互相尊重與接納、傾聽、分享、慷慨、寬恕，這些價值觀是家庭真正的傳家之寶。由於以上種種價值觀所孕育的合作意識，父母能給孩子們一種真正能促進和平的教育，也讓孩子們自幼年時代開始，就成為積極的締造和平的人。

兒童與父母和兄弟姊妹分享希望及生活的經驗。他們看到在面對生活中不可避免的考驗時，如何以謙和及勇氣來面對；他們在尊重他人，也尊重不同意見的氣氛下成長。

更重要的是，兒童在接受任何言教之前，應該先在家庭充滿愛的環境中，體驗到天主的愛。在家庭中，他們得以知道，天主願意全人類都能和平相處、互相了解，並且成為一個大家庭。

9. 兒童除了接受家庭提供的基礎教育外，還有權利在學校及在其他的教育機構中，

接受特別的締造和平的訓練。這些機構有責任帶領兒童，使他們從他們的社會及文化中，逐步了解和平的本質與要求。兒童必須認識和平的歷史，而不是只知道戰爭的勝敗而已。

讓我們成為他們和平的示範，而不是暴力的惡表！幸而在各個文化中以以及在各個時期的歷史中，都不乏許多正面而積極的例子。我們應創造新而合適的教育機會，尤其是那些文化及道德最為貧乏的環境中。我們應盡一切努力，幫助兒童成為和平的使者。

兒童不是社會的負擔；他們不是謀利的工具，更不是沒有權利的人民。兒童是人類大家庭中的瑰寶，因為他們具體地表現了人類家庭的希望、前途以及蘊含的潛力。

耶穌，和平的道路

10. 和平是天主的恩賜；但是我們必須先接受這項恩賜，才能締造一個充滿和平的世界。也只有常懷一顆單純的赤子之心，才做得到。這是基督徒訊息中，最深奧、也最看似矛盾的面貌：所謂成為赤子，並不僅僅是一種道德要求，也包含了「聖子降生成

人」奧蹟的幅度。

雖然到了世界末日那天，天主聖子會享受權勢與榮耀，但是他降生成人時，並未帶著權勢與榮耀而來，卻是以一個無助的貧窮孩童的面貌來到人間。他除了沒有罪過以外，在各方面都跟我們人類一樣（參閱希四15），他跟小孩子一樣地脆弱，也同樣對未來抱著希望。在人類史上那決定性的一刻之後，輕視兒童，就是輕視為救贖人類而屈尊就卑、棄絕一切榮耀，表現了偉大愛情的那一位天主。

耶穌與小孩子打成一片。有一次，門徒在爭論誰是他們當中最小的，那時耶穌「就領來一個小孩子，叫他立在自己身邊，對他們說：『誰若為了我的名字收留這個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若收留我，就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路九47—48）。耶穌也嚴厲地警告我們，不可給孩子立壞榜樣：「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繫在他的頸上，沉在海的深處更好」（瑪十八6）。

耶穌要求門徒再變成「小孩子」。有一次一群小孩子擠著親近耶穌，門徒想把小孩子趕開，耶穌就生氣地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

(谷十14—15)。耶穌就這樣把我們的想法整個扭轉了過來。成人必須向兒童學習天主的道路。成人看到兒童能夠那樣地全心信賴，也就可以學習以真正的信靠之心呼求：「阿爸，父啊！」

11. 要變成像小孩子一樣，全心信賴天父，並像福音所教導的那樣溫和良善。這不只是一種道德要求，也是我們懷抱希望的理由。即使在遇到重重阻撓，使人灰心的地方；或是在邪惡勢力大得難以抵拒，令人喪志的地方，只要能重新找到單純的赤子之心，就可以再度燃起希望。尤其是那些知道有一位天主可以信賴，而這位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能在天主國度和平的共融下和諧相處的人。至於那些雖然沒能分享信仰的恩賜，但是卻相信寬恕及團結的價值，並且在聖神暗中的幫助下，能在這些價值中看到可能使世界面貌煥然一新的人，也都能重燃新希望。

因此，我向所有善心的人士提出這大膽的呼籲及懇求。讓我們團結一致，合力對抗各種暴力，消弭戰爭！讓我們創造種種環境，以確保兒童能自我們這一代承繼一個更團結、更友愛的世界。

讓我們給兒童充滿和平的未來！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附註：

①參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大會，特別是第卅八條；也參閱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四次全體大會，討論保護戰爭中的平民，第廿四條；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草案 I 及草案 II。

②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 3。

③參閱〈教廷致參加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代表團的信〉（一九九五年八月廿九日），一九九五年八月卅日羅馬觀察報。

④參閱哥本哈根宣言 16 號。

⑤參閱行動方案，第二章。

⑥參閱行動方案，39 號。

寬恕他人、樂享和平（一九九七年）

〕再過短短的三年，我們就要進入一個新的千年。這段期盼的時間，正是我們反省的時間，也可以說，這是邀請我們，從歷史的主宰——天主的觀點，對人類的旅程做一番評估的時間。回顧前一個千年，特別是回顧本世紀，我們必須承認，社會文化、經濟、科學、技術等領域的進步，大大地照亮了人類的道路。但不幸的是，這個新的光明卻與拂之不去的黑暗陰影並存，尤其是在道德及人類團結方面。此外還有那令人深惡痛絕且醜惡的暴力，以其古老的方式，或以翻新的伎倆仍然傷害著許多人的生命，破壞家庭，分裂社會。

時候到了，我們必須下定決心，從自己所處的實際情況出發，一起踏上一趟真正的和平之旅——和平的朝聖。有時種種的困難會令人卻步：種族、語言、文化和宗教信仰，往往是這旅途上的障礙。在我們的過去，總有一些悲痛經歷，或年代久遠的分

裂，因此，要一同前行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麼，我們要問的問題是：我們應該遵循哪一條路徑？應該標定哪個方向？

當然，有助於恢復和平，同時又能衛護正義和人性尊嚴的因素很多。然而除非真誠的寬恕能根植於人類的心中，和平的過程就永遠不可能真正開始。缺乏這樣的寬恕之心，創傷會繼續潰爛：人們會渴望報復，新的破壞行為會產生，年輕的一代會永遠懷恨在心。寬恕他人，並得到他人的寬恕，是走向真正而永久和平的必要條件。

因此我懷著深切的信念，願在此懇求每一個人，都能在寬恕的道路上尋求和平。我非常了解，「寬恕」似乎相反於人的想法，而人的想法往往屈服於衝突和報復的力量。但是愛的邏輯會激發寬恕，這愛，就是天主對每一個人，對每一民族和國家，對全人類大家庭的摯愛。從人的立場來看，寬恕別人好像是很愚蠢的事，但是如果教會擁有勇氣宣揚寬恕之道，那正是因為她對於天主無限的愛，有堅定不移的信心。聖經向我們作證，天主是富於仁慈的，對於回頭歸向祂的人，祂也充滿寬恕（參閱則十八23；詠卅二5；詠一〇三8—14；弗二4—5；格後一3）。在我們彼此的關係中，天主的寬恕，就成為我們心中永不枯竭的寬恕泉源，幫助我們以真正的手足情誼，共同生

活在一起。

傷痕累累的世界，渴望治癒

2. 正如我說過的，儘管現代世界的成就可觀，但仍然有許多矛盾。工業和農業的進步，提高了數千萬人的生活水準，也使另外的許多人滿懷希望。科技縮短了距離，資訊可在瞬間傳遞，更使人類的知識得以日新月異。人類愈來愈尊重環境，並逐漸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全世界每個角落，都有大群志願工作者，毫不倦怠且默默地為了人類福祉而努力。他們對於滿足窮人和受苦者的需要，更是不遺餘力。

對於我們這個時代，所有這些積極的面貌，我們怎能不心懷喜悅地承認呢？遺憾的是，在今天的世界中，消極的警訊也不在少數。這些警訊包括唯物主義，愈來愈輕視人的生命，而且比例之高，已到了令人不安的程度。許多人一心只追求利益、特權和勢力，除此之外，生活中再沒有其他的目標。

這種現象造成的結果是，許多人深深陷入心靈的空虛孤單。另一些人則依然因為種族、國籍或性別而受到歧視。貧窮把大批人民逼向社會的邊緣，而且更糟的是，使

他們滅絕。有太多的人，戰爭已是他們生活中每天必須面對的冷酷現實。在一個只重視物質和轉瞬即逝的財富的社會，那些不符合這一標準（不上道）的人，都會受到排斥、遺棄，推向邊緣。面對這種種釀成人間慘劇的情況，有些人寧可閉上雙目，以冷漠做為逃避。他們的態度就和加音沒有兩樣：「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四9）。然而教會卻有責任提醒每一個人，傾聽天主嚴厲的警告：「你作了什麼事？聽，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創四10）。

我們的弟兄姊妹中，有這麼多人在受苦，我們怎能漠不關心！他們的痛苦在向我們的良心求助，而良心是我們內心的聖所，是我們直接面對自己、面對天主的地方。我們怎能不注意到，每個人都或多或少地參與天主所召叫的，重新審視生命的工作呢？我們都需要天主及近人的寬恕。因此我們都必須欣然寬恕他人，也要求他人的寬恕。

歷史的包袱

3. 寬恕之所以那麼難做到，並非只是當今的情況所致。由於歷史背負了暴力和衝突的沈重包袱，且不易擺脫，難於自拔。濫用權勢、欺壓和戰爭，曾給無數人帶來痛苦，

而且，即使這些可悲事件的原因早已消失，它們的遺毒和破壞性的影響力仍然存在，在家庭、族群和全人類之間，引起恐懼、猜疑、仇恨，也造成分裂。這些事實都對那些努力克服過去所受影響的善心人士形成嚴厲地考驗。但是人不能一直做過去歷史的囚犯，這是一項真理，因為個人以及人民都需要一種「回憶的治癒」（心靈的治癒），使過去的惡魔不再重返。這並不是說，我們應忘記過去的事件，而是說要用一種全新的態度重新反省，要從痛苦的經驗中確實得到教訓，瞭解到只有「愛」能使人建立，仇恨則只會帶來破壞及毀滅。報復會產生致命的循環，必須靠著因寬恕而重新得到的自由來取代。

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研讀其他民族的歷史，但是不要流於輕斷與族群的偏見，卻要努力去了解他們的觀點。這正是為文明而奮戰！是教育和文化層面上要面對的莫大挑戰。如果我們同意踏上這趟旅程，我們就會逐漸明白，錯誤並不全在某一方。我們會看到，呈現在我們面前的歷史，往往是被扭曲了的，甚至是受到操縱以致產生悲劇性的結果。

以正確的心態讀歷史，會使我們更容易接受並尊重存在於個人、團體和民族之間

的各種社會、文化和宗教上的差異。這是走向和好的第一步，因為尊重差異，是個人之間及團體之間建立真正良好關係固有必要條件。一味壓抑差異，固然會造成表面上的和平，卻會產生一種不穩定的情況，事實上，那就是新的暴力發生的前奏。

和好的具體方法和步驟

4. 戰爭，即使是希望「解決」引發戰爭的種種問題，其代價也會是留下一群戰爭的受害者和各種破壞，使得繼之而來的和平談判，背上沈重的包袱。對於此一現象的覺悟，應能鼓勵人民、民族和政府，徹底地超越「戰爭的文化」，不但超越最令人厭惡的戰爭，那就是，為了稱霸而動武，同時也要超越那種雖不那麼令人厭惡，其破壞力卻並不遜色的戰爭形式，也就是為了快速解決某一問題，而訴諸武力。正是在我們的這個時代，已經見慣了種種最尖端的毀滅性武器。就迫切需要發展一種協調一致、不自相矛盾的「和平的文化」，這種文化會在武裝衝突的爆發似乎不可避免之前，能搶先一步，防患未然，包括採取各種步驟，來停止武器製造業和軍火販子的成長。

不過，即使在這之前，還應該先把我們對和平的真正渴望，轉化為一種堅定的決

心，決心消除邁向和平之途上的每一個障礙。在這一方面，各宗教都能提供重要的貢獻，正如他們過去曾經大聲疾呼地發言反對過戰爭，並勇敢地面對可能的危險後果。的確，我們大家豈不是都受到召叫，從宗教傳統中汲取真正的遺產，好能有更多的貢獻嗎？

在此同時，各國政府和國際團體的責任仍然是非常重要。他們應貢獻力量促進和平，也就是應建立有力的結構，承受得起政治的不穩定，藉以保障每一個人在每一種情況下的自由與安全。例如聯合國，為信守創立時的宗旨，最近也承擔了更多的責任，以維持或恢復和平。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已成立五十年之久的聯合國，能適當地檢討它可以使用的種種方法，使該組織能有效地面對這個時代的新挑戰。這樣的期望，應該並不為過。

其他國際性及區域性的組織，也都是促進和平的重要工具：它們致力於發展實用的做法，以帶來和好，並積極地努力幫助因戰爭而分裂的人民，好讓他們重新找到理由，能和平並和諧地共存。這些現象著實令人感到欣慰。這一類調停斡旋的努力，讓那些顯然處於無助中的人民又有了希望。此外我們也不應低估地方性組織的努力：在

那些已播下了衝突種子的地方，這些組織的存在，可以直接觸及個人，可以在對立的派系間斡旋，而增進彼此間的互信。

然而，持久的和平，不僅僅在於結構和方法而已。更重要的是，它有賴於採納一種共存的方式，這方式的特點是互相接納，並能打從心裡寬恕。我們都需要他人的寬恕，因此我們也應隨時樂於寬恕他人。寬恕及求恕，是非常可敬的行為；有時，世世代代處於充滿暴力的憎恨中，寬恕是唯一的一條出路。

當然，寬恕並非發乎自然，也不是人的本性（習性）。打從內心寬恕他人，有時是真正英勇的行為。因為戰爭、恐怖主義或罪行，而失去了孩子、兄弟姊妹、雙親或整個家庭，會使人在他人面前完全封閉自己。那些因土地或房屋被剝奪以致於一無所有的人，還有那些難民，以及受到暴力羞辱的人，無法不心懷憎恨，亟思報復。只有在尊重、了解、接納之下所產生的溫暖的人際關係，才能幫助他們克服這類感受。天主是愛，從天主而來的「愛」，可以療傷止痛，正因為有了這「愛」，即使是一顆受創傷的心，也能克服諸多困難，體會到寬恕帶來的自由。

真理與正義：寬恕的前提

5. 最真實、最崇高的寬恕，是一種出於自願的愛的行為。正因為它是一項愛的表現，因此也有它固有的要求：第一個要求就是對真理的尊重。唯有天主是絕對的真理。但是祂使人心渴望真理，祂又在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充分啓示了這真理。因此我們都受召生活出此一真理。在滿是謊言和虛假的地方，會大量滋生猜疑和分裂。政治腐敗以及意識形態的操縱，必然有違真理：它們會侵犯社會和諧的根基，也削弱了和平的社會關係的可能性。

寬恕非但不阻止人追求真理，實際上還要求人追求真理。罪惡既已造成，我們必須承認，而且儘量改正補救。正是由於這樣的要求，世界各國都制定了適當的程序，來查明有關族群之間，或國與國之間罪行的真相，做為走向和好的第一步。為了不加深雙方的敵對，以免增加和解困難（必要時）也可以不堅持嚴格遵守上述程序。有一個很普遍的情形，就是某些國家領袖，為求鞏固和平，會給那些公開承認在動亂中犯罪的人大赦。這種主動的行為，可以促使曾經對立的團體，建立良好的關係，因此可視為是一種值得讚許的努力。

寬恕與和好的另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正義。在天主的法律中，在天主對人類的慈愛

與憐憫的計劃中（註一），可以找到正義的終極基礎。這樣說來，在派系衝突時，正義就不只局限於決定哪一造理直理虧，更重要的是，應努力重新建立與天主、與自己及與他人純正的關係。因此，在寬恕與正義之間並無矛盾。正義所要求的補償，寬恕既不將它免除，也不使其減少，而是努力將個人和團體重新納入社會，將國家重新納入國際社會中。即使是曾經犯罪的人，也有不可剝奪的尊嚴，任何懲罰都不可以奪去他們的尊嚴。悔悟及重建的大門，應該永遠敞開。

耶穌基督，我們的和好

6. 在今天，有那麼多需要和好的情況！世界的和平十分依賴和好，因此在面對這樣的挑戰時，我懇求全體有信仰的人們，並特別懇求天主教會的成員，能以積極而實際的方式，致力於和好的工作。

凡是有信仰的人都知道，和好來自天主，祂時時準備好，要寬恕那些決心遠離罪惡而投靠祂的人（參閱依卅八17）。天主無盡的愛，遠遠超越人類所能理解，正如聖經上所說：「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縱然她

們能忘掉，我也不能忘掉你啊」（依四九15）。

天主召喚我們都能與人和好，而天主的愛是和好的基礎。「是祂赦免了你的各種愆尤，是祂治癒了你的一切痛苦；是祂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是祂用仁慈以及愛情給你作了冠冕。：：：祂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對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過犯報復我們」（詠一〇三3—4，10）。

慈愛的天主樂意寬恕我們，祂甚至藉聖子，把自己賜給世界，天主聖子來到世上，救贖每一個人，也救贖整個人類。人類的罪行，在聖子被釘十字架時達到了頂點，但在面對這罪行時，耶穌卻向天父祈禱：「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34）。

天主的寬恕，表現了祂身為天父的慈愛。在福音浪子的比喻中（參閱路十五11—32），父親一看到兒子回家，就跑上前去迎接。他甚至不讓做兒子的向他道歉，做父親的原諒了一切（參閱路十五20—22）。寬恕人和受人寬恕，都會使人得到莫大的喜樂，這種喜樂可以治癒看似無法治癒的創傷，可恢復彼此間的關係，並在天主無盡的愛中牢牢生根。

耶穌的一生都在宣揚天主的寬恕，但祂也教導我們，要得到天主的寬恕，條件是必須互相寬恕。在天主經（主禱文）中，祂教我們這樣祈禱：「寬免我們的罪債，如同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瑪六12）。耶穌把「如同」這兩個字交給我們，做為將來天主審判我們時的尺度。在寬恕之道的比喻中，那位不肯寬恕人的僕人受到了處罰，因為他對主人的其他僕人十分心硬（參閱瑪十八23—35）。耶穌講這個比喻，是為教訓我們，那些不願寬恕別人的人，將因此一事實而自絕於天主的寬恕：「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瑪十八35）。

我們在祈禱之前，應該先盡自己之力，誠心誠意地去跟與自己有過節的弟兄和好，而且從某些意義上來講，也是藉著這和好來保證我們祈禱的純真。除非如此，我們的祈禱就不會中悅天主。也只有跟兄弟和好以後，我們才能獻上令天主喜悅的禮物（參閱瑪五23—24）。

為修和而獻身

7. 耶穌不但教導祂的門徒，寬恕他人的責任，也有意使祂的教會，成為祂和好計

劃的記號和工具，使教會成為一件聖事，「也就是使教會成為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註二）。依照耶穌的這個要求，聖保祿把宗徒的職務稱作「和好的職務」（參閱格後五18—20）。但是從某個意義上來講，其實每一位領過洗的教友，都應該把自己視為「和好的使者」，因為既然因領洗而與天主和弟兄和好，他也受召，以真理和正義的力量來建立和平。

正如我在《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中所指出，「在歷史中的每一世代，當他們背棄基督精神和福音時，不但沒給世界貢獻信仰價值所啓發的生活見證，反而在思想和行為上放縱自己，而這些實在都是一些反見證和惡表」（註三），因此基督徒在準備進入新的千年時，都受到邀請，重新悔改。

在這些反見證當中，傷害基督徒合一的分裂，是最嚴重的。在我們為慶祝公元二千年大禧年做準備時，應該一起尋求基督的寬恕，懇求聖神賜給我們完全合一的恩寵。「畢竟，合一是聖神的恩寵。我們必須以負責的態度來回應此一恩寵，但在為真理所做的見證上，卻不可妥協」（註四）。在為慶祝大禧年的第一年準備期，我們要把目光注視著耶穌基督——我們的和好——，讓我們藉著祈禱、見證和行動，盡一切努力，

走向更團結的道路。這樣做，對於在世界各地進行的締造和平的努力，一定會有積極正面的影響。

一九九七年六月，歐洲教會要在格拉茨（Graz）舉行第二屆歐洲基督宗教合一會議，主題是「和好，天主的恩寵及新生命的泉源」。為準備這次會議，歐洲教會協會和歐洲主教團會議的主席，已簽署一項聯合聲明，呼籲重新致力於和好，這是「天主賜給我們、也賜給天地萬物的恩寵」。有許多工作等著歐洲教會去做，他們已列出其中幾項：追求更明顯的合一，致力於各國民間的和好。願所有基督徒的祈禱，能鼓勵各個地方教會為此次會議所做的準備，也更有利於整個歐洲實際的和好行動，同時為其他各洲做出同樣的努力開一先河。

在我前面提到的宗座文告中，我也表達了熱切的希望，希望在走向公元二千年途中，基督徒能以聖經經文為恆久不變的靈感及參考。在這旅途上，最適切的引導莫過於寬恕與和好，不但要以此為默想的主題，也要在每一個人、每一個團體的具體環境中，實踐出來。

對所有善心人士的懇求

8. 這封世界和平日文告，是以信友和所有的善心人士為對象。因此在這文告的最後，我願懇求每一個人，能成為和平與和好的工具。

首先我要向我的主教和司鐸弟兄說幾句話：請你們做好榜樣，不但在教會團體中，也在社會上，尤其是在民族和種族間的衝突猖獗的地方，能反映出天主仁慈的愛。雖然你也許要忍受痛苦，但是請不要讓仇恨進入心中，卻要喜樂地宣揚基督的福音，並藉著和好聖事，普施天主的寬恕。

對為人父母者，你們是子女信仰生活上的第一位老師，我請求你們幫助你們的子女，把所有的人都視為弟兄姊妹，要不懷偏見，以信任和接納的態度去與人交往。在子女面前，你要反映天主的愛及寬恕；盡一切努力，營造一個團結和諧的家庭。

對為人師表者，你們的責任是教導年輕人認識複雜的歷史和人類文化，讓年輕人知道生命的真正價值，幫助他們在各種境遇中，都能實踐容忍、了解、尊重的美德；並標舉那些曾經締造和平及和好的人士，做為他們的楷模。

各位年輕人，你們心中懷抱著許多的希望，請學習在和平中共同生活，不要築起樊籬和障礙，因而妨礙你們分享其他文化和傳統的寶藏。對於暴力，要以和平的工作

來回應，這樣才能建立一個和好而充滿人性的世界。

各位擔任公職的先生女士，你們受召為眾人的公益服務，請關懷每一個人，而不排斥任何人；特別要關懷社會上的弱勢團體。不要以個人的利益為先；不要為腐敗所誘，更重要的是，即使在最艱難的情況下，也要以和平及和好的利器來面對。

對於從事媒體工作的人，我請求各位重視與你們的專業有關的重責大任，絕不要傳播仇恨、暴力或虛假的訊息。永遠記住有關「人」的真理，媒體的影響力十分深遠，而它的責任就是為人類的福祉服務。

最後我要向所有相信基督的信友說幾句話，我邀請各位忠信地走在寬恕與和好的道路上。基督曾向天父祈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參閱若十七21），各位也要與基督一同為此祈禱。我也勸告各位，在不斷地為和平祈禱時，更要伴以手足般的友誼行為和相互的接納。

對每一位不辭辛苦，急於建立新的「愛的文化」的善心人士，我再次對你們說：
寬恕他人，享受平安！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附註：

- ①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諭《富於仁慈的天主》（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卅日）14。
- ②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1。
- ③ 《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3號。
- ④ 同上，34號。

人行正義、世界享和平（一九九八年）

1. 正義總是跟和平並肩而行，而且永遠與平生機活潑地相連。二者都是在追求個人及人群的福利，並因此而要求秩序和真理。其中之一受到威脅時，二者都會步履蹣跚；一旦正義受到侵犯，和平便也岌岌可危。

正因為個人是否履行正義與我們每一個人的和平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今年的世界和平日談話中，我願首先呼籲各國的領導人，請各位務必銘記在心：今天的世界，雖然在許多地區充滿了緊張、暴力和衝突，但也正在尋求一種新的結構，以及更平衡的穩定，為了使全人類能享有真正而持久的和平。

正義與和平既非抽象的概念，也非遙遠的理想。它們是植根於每一個人心中的價值觀，是人類共同繼承的遺產。個人、家庭、團體和國家，全都受到召喚要在正義中生活，為和平而努力。這是每一個人的責任，誰也不能豁免。

此刻，我想到那些身不由己地陷入激烈衝突中的人。我也想到那些社會邊緣人、窮人，以及受害於各種剝削行為的人們。這些人親身體會了失去和平的痛苦，也深刻體驗到缺乏正義的後果是多麼可怕。看到他們那麼渴望生活在正義之中，渴望享受真正的和平，又有誰還能漠不關心、袖手旁觀呢？每個人都有責任，使他們的願望確實得到滿足；除非每個人都能同樣地得到正義，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正義可言。

遵行正義一向是一種美德，也是一種法律概念。有時候人們會用一個矇著雙眼的人像（一手持劍、一手舉秤的正義女神）來代表正義。然而，真正的「正義」，其實應該是眼光清晰、行事機警，才能確保權利和義務的平衡，而有助於平均分攤利益與負擔。正義會恢復完整，而非造成破壞；它帶來的是和好，而非引起報復。我們若仔細探究，就會在「正義」的最深之處，發現它其實是根植於愛，並在仁愛的行為中，將這「愛」充分表露。因此正義若是離開了悲天憫人的「愛」，就會變得冷酷而尖刻。

正義是一項強勁且富於生命力的德行：它維護並促進每一個人無價的尊嚴，同時關切大眾的福利，因為它是人與人之間及各民族之間關係的監護人。其實，沒有人能離群索居。打從出生的那一刻起，每一個人的生存都與他人息息相關，導致個人的幸

福與社會全體的幸福密不可分。二者之間存在著一種細緻而脆弱的平衡。

正義的基礎就是尊重人權

2. 人有天賦的權利，這些權利放之四海皆同，既不可侵犯，也不容剝奪。然而，這些權利並非孤立存在的。在這方面，我可敬的前任教宗若望廿三世曾這樣教誨：人「既有權利，同時也就有義務，此二者正是直接源自人的本性」^①。和平的堡壘建立在權利與義務正確的人類學基礎上，並建立在二者之間互相的內在關連上。

在最近幾個世紀中，這些人權都已經在各種規範性的宣言以及有約束力的法律條文中加以闡述。在許多民族和國家追求正義與自由的歷史中，這些權利的揭發使人們銘記於心；而且，因為在個人及整個民族的尊嚴受到明顯的侵犯之後，這些權利的聲明往往曾給當時的情勢帶來一個轉捩點，因此人們也理所當然地對此引以為傲。

五十年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聯合國大會有鑒於這次大戰的癥結，是強權國家居心要否定某些民族的生存權，於是頒佈了世界人權宣言。那是在一次可悲的戰爭經驗之後達成的一項嚴肅的行動，目的在於正式承認每一個個人及一切民族都

享有同樣的權利。在那份宣言中，我們讀到下面這段經得起時間考驗的聲明：「承認人類大家庭中的每一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尊嚴，都享有平等且不可剝奪的權利。此一確認乃是這個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②。宣言的結論也同樣值得重視：「在這份宣言中所說的一切，都不可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任何權利，參與或從事任何目的在於破壞宣言中所提及的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③。然而，可悲的是，一直到今天，仍然有人公然以壓迫、衝突和貪污腐化等方式來違抗這項條款；或者，有的把世界人權宣言中的定義重新詮釋，甚至有意地加以曲解，利用更不著痕跡甚至詭辯的手法來違反這項條款。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和文字，我們都必須切實地遵守。正如已故教宗保祿六世所稱道的，這份宣言依然是聯合國最輝煌的頭銜之一，「尤其是當我們把人權宣言視為走向和平的一條穩妥的道路，而想到它的重要性時」④。

今年我們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頒佈五十週年，這是個最恰當的時機，可以讓我們回想起「促進及保護人權，是國際社會的優先事務」⑤。然而，有一些陰影正籠罩在這週年紀念上，例如，對於人權的兩個重要理念：人權的**普遍性**及**不可分割性**有些政治團體的看法仍有所保留。這兩項關鍵性的特點必須嚴正地再予確認，以駁斥來自下述

兩方面的批評：其一，有些人利用所謂文化的差異，來掩飾其違反人權的行為；其二，否認司法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權利上的分量，藉以削弱人性尊嚴的概念。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這兩項指導原則，既要求人權必須植根於各個文化中，同時也要加強司法的權威形象，才能確保這兩項人權的特色完全被遵守。

尊重人權並不只在於使人權受到法律的保護，還必須包括從人性尊嚴觀念所衍生出來的各個方面，因為人性尊嚴乃是各種權利的基礎。關於這點，從教育著手可說是第一要務。同樣重要的是致力於促進人權：這是「真心愛人」之後必然會有的工作，「因為愛遠超過正義所能貢獻的」⑥。在促進人權的當兒，還必須更加努力以保障家庭的權利，因為家庭是「社會上自然且基本的單位」⑦。

以團結互助的共融精神進行全球化

3. 自從一九八九年以來，地緣政治的大幅改變導致社會和經濟各方面徹底的改革。經濟和金融的全球化如今已成為事實，我們也愈來愈清楚地體驗到，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所帶來的福祉。我們正處於一個新時代的開端，這個新時代將會帶來很大的希望。

和許多令人困擾的問題。目前的這些變化，會帶來什麼影響呢？是否人人都能在這個全球市場中受惠呢？是否**每個人**到頭來都有機會享受到和平呢？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否會變得更為平等，還是說民族之間與國家之間的經濟競爭和對抗，會使得世界的局勢更加不安？

在世界走向全球化的過程中，為了建立一個更平等的社會，享有更安定的和平，國際組織的當務之急就是提升大家對公共利益的責任感。但是為達到此一目標，我們絕不可忽略「人」，應該把「人」放在一切社會工作計劃的中心。只有這樣，聯合國才能符合原始的付託，即「促進社會進步，在更大的自由下提高生活水準」⑧，而成為一個「國家組成的大家庭」。這才是基於「彼此信任，互相支持以及真誠的尊重」⑨以建立一個世界共同體的正途。簡而言之，我們面臨的挑戰，是要確保在休戚與共的**團結精神**下達成全球化，也就是說，致力於一種**絕無排擠性、利益均霑的全**球化。這是正義工作的重責大任，也包含了各國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組織應負起的道德責任。

沈重的外債

4. 世界上有些國家和地區，由於財政或經濟發展的潛力很薄弱，因此在全球化的經濟中很可能有被排除在外的危險。另外有一些國家和地區雖然資源較為豐富，卻由於種種原因而無法善加利用，這些原因包括：動盪、內亂、設施不足、環境惡化、貪污風氣普遍、犯罪猖獗等等。「全球化」必須與「互助團結」相結合。那些無法憑自己的力量成功地進入市場的國家，必須得到特別的援助，以克服對他們不利的現況。在正義的精神之下，這是富國無可旁貸的責任。在一個真正的「國家組成的大家庭」裡，誰也不應遭到排除；正好相反，倒是那些最弱勢、最脆弱的更應得到支持，使他們的潛力也能充分發揮。

談到這兒，我想起了那些較貧窮的國家在今天所必須面對的最大困難之一，我稱之為沈重的**外債負擔**。這負擔會危及全體人民的經濟，阻礙他們在社會和政治上的進步。關於這方面，國際金融機構最近開始了幾項重大措施，希望使這種債務能經各方協調後獲得同意的削減。我熱切地希望這項行動持續進展，並提供富於彈性的變通方式，使合於資格的國家都能在公元兩千年之前受惠。較富裕的國家在這方面定能大有貢獻，因為他們可以鼎力支持這項措施使其落實。

但外債問題只是一個更大難題中的一部份而已，那問題就是持續的貧窮——有時甚至極度的貧窮，以及隨著全球化過程所出現的新的不平等。如果我們的目標是絕無排擠性、利益均霑的全球化，那麼我們就不能容忍極端富有的人和極端貧窮的人比鄰而居；不能容忍有些人連生活最基本的需要都付之闕如，另一些人卻任意揮霍其他人那麼迫切需要的東西。這樣的對比是對人類尊嚴的冒犯和侮辱。要消除貧窮，我們當然不乏適當方法，包括世界性的所有經濟組織推動持續且一貫的社會和生產性的投資。不過，先決條件是國際社會要有政治決心，願意採取行動。有些組織已經朝著這個方向在做，這固然值得讚揚，但長期的解決之道，還是要靠我們全體，包括有關的各國來共同努力。

迫切需要一個尊重法律的文化

5. 至於存在於各國家內部嚴重的不平等現象，我們又該說些什麼呢？赤貧的情形，不論是在何處都構成重大的不正義。無論是在國內或是在國際上，消除此種現象，都應該是每一個人的優先行動。

另一方面，對於貪污的這種邪惡現象，我們絕不可默不作聲地輕輕放過，因為貪污會侵蝕社會和政治的發展，使許多民族受到影響。貪污的現象正悄悄地滲透到社會各個階層，玩弄法律，蔑視正義與真理，而且情形愈來愈嚴重。貪污是很難對付的，因為它千變萬化、層出不窮，而且在一個地方受到抑制，往往會在另一個地方再冒出來。僅僅是要譴責、揭發貪污，就需要有相當的勇氣。要消除貪污，除了政府應有堅定的決心外，也需要全體國民憑著強烈的道德良知慷慨地做為後盾。

在這場戰事中，公職人員負有重大的責任。他們應該為法律的公平執行，以及各種公共事務的透明化而努力不懈。國家既然是為人民服務，因此是人民資源的看守人，在資源的管理方面必須著眼於公共的利益。一個好的政府，對於一切的經濟事務，都必須正確地加以管制，而且做到絕對誠信。無論如何不准許把本應用於公共福利的資源，挪用在其他私人的利益上，甚至是不法的行為上面。

把公家的金錢誤用、濫用，對窮人最不公平，因為如此一來，他們個人發展最需要的的基本服務首先被剝奪。當貪污腐敗悄悄地潛入司法行政系統時，又是窮人得付出最沈重的代價：拖延、無效率、結構性的缺陷、缺乏充份的司法保護。他們往往只能

無可奈何地在濫用權力之下忍受痛苦。

特別嚴重的不正義

6. 另外還有一些違反正義的情形，也使和平岌岌可危。在此我願一提其中的兩種形式。第一就是窮人沒有公平的機會申請到信用貸款。他們常常不得已被排拒在正常的金融體系之外，或是不求助於放高利貸的奸詐錢莊，使得他們本已朝不保夕的日子更加難過。因此讓窮人也有機會在平等的條件以及負擔得起的利率下貸款，是每個人的責任。實際上，有些地方的金融機構已經開辦專為窮人的小額貸款。這種極富創意的行動很值得鼓勵，如此才可望根除可恥的高利貸之害。因為這樣一來，可以讓每個人都有機會透過必要的經濟手段，使家庭和小團體得到有尊嚴的發展。

至於對婦女及兒童的暴力行為日益增加，我們又該怎麼說呢？這是今天最普遍的侵犯人權的行為，而且可悲的是，它甚至被用來作為一種恐怖的手段：婦女被當作人質，兒童遭到凶殘的屠殺。此外還有被迫為娼、兒童色情，以及在極端惡劣的工作場所中和條件下剝削童工。我們必須採取實際的行動，以阻止這些暴力的蔓延。在國內

以及國際的各層面更應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正如我在過去的文告中經常提及的，如果要承認並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就必須面對加強推廣教育和文化工作的雙重艱鉅課題。在整個人類大家庭以及每一個個人的倫理和文化遺產中，有一項是絕對不可缺少的：認識到人類都有同等的尊嚴，應受到同樣的尊重，也應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

在正義的基礎上建立和平，人人有責

7. 我們大家的和平，建基於每個人都去實踐正義。這是攸關全人類的如此重要的責任，無人可以豁免。它關係到每一個人，每人都應按照自己的能力與責任來貢獻力量。

我首先向**各國元首及國家領導人**請求，您們是國家法律的主要監護人。當然，這不是一件能輕易完成的任務，卻是一項首要的責任。願治理貴國的法典，能成為貴國人民獲得正義的保證，並成為一項動力，使人民的公民責任感日益加強。

進一步地，在正義的基礎上建立和平，必須要靠**社會各界**的合作，各自分頭在自身影響所及的領域努力，並與社會上的其他團體合作無間。我也要特別鼓勵你——從事訓練和教育各階段青年學子工作的老師：請以道德和公民的價值觀來培育他們，灌

輸給他們敏銳的正義感及強烈的責任感，這些都要先從「學校」這個團體本身開始。透過教導正義來達成和平教育：這是各位的首要任務。

在培育學生的過程中，**家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家庭是年輕一代人格培育的最佳場所。各位親愛的**家長**：你們子女的道德品格，多半是從學習你們的榜樣而來。你們如何培養你們小家庭中的關係，以及與家庭之外的關係，都會使子女耳濡目染，從而塑造他們的道德品格。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學校，在家庭內所受到的影響，對於個人未來的人格發展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最後，我要對你們——天生渴望正義與和平的**年輕人**說幾句話。我要說：務必永遠對這些理想的追求保持活力。在追求的同時，不論實際環境如何，都要有耐心、有毅力。遇到誘惑，吸引你抄不當的捷徑，以得到虛幻的成功和財富時，你要立即斷然拒絕。反之，務必珍視所有正當而真實的一切，即使必須有所犧牲，而且要你不隨波逐流，你也必須拳拳服膺、義無反顧地去做。這樣，才會達到「人人行正義，世界享和平」的境地。

分享——邁向和平之道

8. 公元兩千年大禧年很快就來臨，這是信友以特別的方式奉獻給天主——歷史的上主的時刻。大禧年也提醒我們，受造物完全要依賴造物主。但是按聖經的傳授，大禧年也是釋放奴隸、歸還土地、免除債務的時刻，這樣所有的人都能如上主所願，回復一律平等的狀態。因此，千禧年乃是一個大好時機去追求上述那種會帶來和平的正義。

天主是愛，基督徒藉著對天主的這個信仰，及分享基督普世的救恩而受到召叫，要在行為上合乎正義，在生活中與所有人和平相處。因為「耶穌不僅僅給我們和平，祂給了我們祂的和平以及祂的正義。祂就是和平與正義。祂成為我們的和平及我們的正義」^⑩。有鑒於當前世局的重大改變，我在將近廿年前所說的這段話，因而有了更加具體而生動的意義。

今天的基督徒，比過去的基督徒更應該具有愛貧窮、愛弱小、愛受苦者的特色。這是很嚴格的要求，要實踐這要求，必須徹底改變那些叫人私心自用、唯利是圖，而事實上卻是魚目混珠的所謂價值觀，例如權勢、享樂、漫無節制地積聚財富。是的，基督對門徒的召叫，也正是這一徹底的改變。那些奉獻自己，追隨這條道路的人，會

真正體驗到「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十四17），也會嚐到「義德的和平果實」（希十二11）。

我願意向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重複梵二大公會議的忠告：「首先要滿全正義的要求，因正義而應該付給的東西，不可當作愛德的恩物去給」⑪。一個真正團結的社會，是生活富裕的人在幫助窮人時，不僅僅把自己不需要的東西給出去而已。此外，只是物質上的付出還嫌不足，更需要有**分享的精神**，使我們能向有困難的弟兄姊妹付出關懷和照顧，並引以為榮。今天，無論是基督徒、其他宗教的信徒，或是無數善心的男女人士，都覺得受到召喚去過簡樸的生活，以使公平分享天主創造的果實能成為事實。生活在貧窮中的人不能再等待了：他們現在就需要幫助，因此他們也有權利，**立即**得到他們所需要的。

聖神在這世界工作

9. 將臨期第一主日，是我們為迎接公元兩千年大禧年所做的近期準備中，第二年的開始，而這一年是獻給天主聖神的。這位希望之神已在世界上工作。祂臨在於那些無

私地去服務的人當中，也就是那些為遭人遺棄者及受苦者服務，熱誠接納移民和難民，勇敢地不願因為種族、文化或宗教因素而排斥他人的人們。祂特別臨在於那些在原本對立或相互為敵的人之間，繼續耐心而堅毅地推動和平及和好的人們當中。的確，所有這些都是希望的標記，鼓勵我們追求那導向和平的正義。

福音訊息的中心就是基督，祂是每一個人的和平及修好。在人類準備跨越第三個千年門檻之際，願祂的慈顏照亮人類的道路！

願祂的正義和祂的和平成為所有人的恩賜，而沒有任何差別！

「那時荒野將變為田園，

田園將變為叢林；

公平將居於荒野，

正義將住在田園。

正義的功效是和平，

公正的碩果是永恆的寧靜和安全」（依卅二 15—17）。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附註：

① 教宗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I, 1:AAS 55(1963), 259。

②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

③ 同上，第30條。

④ 在世界人權宣言頒佈25週年（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時，向第廿八屆聯合國大會主席致候辭：AAS 65(1973), 674。

⑤ 維也納宣言，世界人權會議（一九九三年六月），序言I。

⑥ 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8號。

⑦ 《世界人權宣言》，16號，3；參閱教廷提出的《家庭權利大憲章》（一九八三年十月廿二日）。

⑧ 《聯合國憲章》，序言。

⑨ 若望保祿二世在第五十屆聯合國大會上致辭（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羅馬觀察報，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第7頁。

⑩ 若望保祿二世，在紐約洋基體育館的講道，（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AAS 71(1979), 169。

⑪ 《教友傳教法令》，8號。

和平的秘訣：· 尊重人權（一九九九年）

1. 將近廿年前，我向全世界所有善心人士發表的第一篇通諭《人類救主》通諭中，就強調尊重人權的重要性。各種人權都受到充分的尊重，世界就能享受和平；若是侵犯人權，帶來的就是戰爭，而戰爭又會引起更嚴重的侵犯人權的現象。

在新的一年，也是大禧年來到之前的最後一年開始之際，我願意與各位，世界各地的男女人士，以及您，政治領袖和宗教導師，還有您，熱愛和平、希望在世上鞏固和平的人士，一起再次深思這個重要的主題。

迎接世界和平日到來之際，讓我陳述我渴望迫切與各位分享的信念：當促進人權成為指導原則，追求人的福利是最首要的承諾時，已經為建立和平鋪設了堅實而持久的基礎。但是人權若受到忽視或遭人嘲笑，追求個人的利益不當地勝過追求眾人的利益時，那就無可避免地播下了不安定、叛亂和暴力的種子。

尊重人的尊嚴——人類傳承的精華

2. 人類的尊嚴是一種卓越的價值，那些誠心尋求真理的人一向持這種看法。的確，整部人類史都應該在這樣的肯定之中詮釋。每一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按天主的模樣創造的（參看創一26—28），因此完全以造物主為歸向，而每一個人也都與具有同樣尊嚴的人常有著關聯。因此增進個人的利益，就是為眾人的好處服務，權利與義務就在此點上交集，而且互相增強。

我們這個時代的歷史已經可悲地顯出，由於忘記有關人類的真理而造成的危險。諸如馬克斯主義、納粹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等意識型態所造成的結果，已擺在眼前；我們也看到種族優越感、民族主義、種族歧視等的虛假迷思。另外物質消費主義的影響，雖然並不總是那麼明顯，但其為害也並不淺，在這消費主義中，舉揚個人，以及自私的個人志向所得到的滿足感變成了生命的終極目的。在這樣的展望下，完全不在乎對他人的負面影響。但我們還必須再次聲明，對人類尊嚴的任何輕蔑都不容忽視，不論其起源為何，也不論它出以怎樣的形式，更不論它發生在何處。

人權的普遍性及不可分割性

3. 一九九八年是世界人權宣言正式通過的五十週年。這份宣言有意地與聯合國憲章相連，因為它與聯合國憲章有著共同的靈感。它的基本前題是，肯定全人類家庭的每一份子都享有天賦的尊嚴，而且他們所有的權利都是平等而不可被剝奪的，這就是我們這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隨著發表的有關人權的國際性文件，都再次宣佈此一真理，承認並肯定人權是來自人固有的尊嚴及價值。

世界人權宣言說得很清楚：它承認它所宣告的權利，但是並不賦予這些權利，因為這是人本身及人性尊嚴所固有的。因此，沒有一個人可以剝奪其他人的這些權利，不論那人是誰，要是這樣做就是侵犯了人的天性。所有的人都享有同等的尊嚴，無一例外。基於同樣的理由，這些權利也適用在生命中的每一個階段，以及在每一種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情況下。這些權利一起形成一個整體，明確地以促進個人及社會各方面的幸福為目標。

傳統上把人權分為兩大類，其一是公民權和政治權，另一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

利。這兩大類都受到國際協定的保障，雖然受到保障的程度並不一樣。其實，所有的人權都有相互密切的關係，因為它們都是唯一主體「人」——唯在不同層面上的表達。從整體方面來增進各類人權，是充分尊重每一個人人權的真正保障。

維護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是建造和平的社會以及個人、人民及國家整體發展所不可缺少的。雖然肯定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但在執行個人權利時，只要在每一種情況下，都能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為全人類所制定的水準，就並不排除文化和政治上的正當差異。

在這些基礎的前題觀照下，現在我願特別指出幾項似乎多多少少遭到公開侵犯的人權。

生存的權利

4. 人的第一項權利就是生存的基本權利。人的生命從受孕起直到自然死亡為止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不可殺人」是天主的誡命，這誡命提出了一個限度，絕對不可越過這個限度。「故意的直接地殺害無辜的人，永遠是嚴重的不道德」。

生存的權利不可侵犯。這牽連到一個積極的選擇，就是選擇生命。發展這樣的文
化，能包容所有情況下的生命，也確保在每一種情況下都能促進人性的尊嚴。真正的
生命的文化，不但保障未出世的胎兒有來到世上的權利，也保護新生兒，尤其是女嬰，
不致於遭受殺嬰之罪惡。同樣，它也保障肢體殘障者，能充分發展才能，也保證病弱
和年長者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

由於近年來基因技術的發展，出現了一個令人深感憂慮的挑戰。為了讓這個領域
的研究能造福人類，在研究的每一個階段，都必須在倫理上慎重地反省，這反省會帶
來適當的法律規範，維護人類生命的完整。生命絕對不能貶低，以致成為一件純粹的
「物品」。

選擇生命，包括拒絕各種形式的傷害：貧窮和饑餓的傷害，它使許多人受苦；武
裝衝突的傷害；販賣毒品和武器的傷害；任意破壞生態環境的傷害。在每一種情況中，
都必須以適當的法律和政治的保障，來增進和維護生存的權利，因為沒有一件侵犯生
存權利，侵犯任何一個人尊嚴的罪行可以等閒視之。

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權的核心

5. 宗教表達人內心最深的渴望，形成人的世界觀，也引導影響人與群體的關係；個人及團體對於生命真正意義的疑問，基本上宗教能提供解答。因此宗教信仰自由構成了人權的核心。宗教自由不可侵犯，必須承認個人甚至有權利改變宗教信仰，只要他的良心做此要求。人必須在一切情況下都聽從良心，不可被迫違反良心行事。正因為這緣故，任誰都不能被迫接受某一特定的宗教，不論是在何種情況下或出於何種動機。

世界人權宣言承認信仰自由的權利包括表明個人信仰的權利，不論是個人私下裡或與他人在一起，公開的宣示。儘管如此，今天仍有許多地方不承認集會敬神的權利，或是只限某一宗教的信徒有此權利。這是嚴重地違反人的基本權利，也帶給信徒們很大的痛苦。一個國家若給某一宗教特殊的地位，必須不傷害其他宗教才行。然而我們都知道，在許多國家裡，仍然有許多個人、家庭和團體因為他們的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和排斥。

另一個與宗教自由有關接關聯的問題，我們也不應閉口不談。有時不同信仰及文化的團體或人民之間的衝突，會由於強烈的激情，使衝突愈演愈烈，以致於轉為暴力衝突。藉宗教信仰之名，而行暴力之實，是曲解了各大宗教的教導。我在此也重申誠

如許多其他不同宗教人士一再重覆的話：絕對不能以宗教為藉口行使暴力，如此做也不可能培養提昇真正的宗教情操。

參與的權利

6. 凡是公民都有權參與團體的生活：這個信念已逐漸為眾人共有。然而若是由於政治的腐化和偏袒，使得民主過程遭遇阻礙，這個權利就變得毫無意義。因為政治的腐化和偏袒不但妨礙人們在行使權力上的正當參與，也阻礙人們平等地受惠於社會資源及其服務權利，而這正是每一個人應享有的權利。為了謀取某個黨派或個人的勝利，連選舉也會受到操縱。這是對民主的侮辱，且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為公民不僅有參與的權利同時也有參與的義務，如果行使這項義務的機會受到阻礙，他們就不再冀望自己能扮演任何有影響力的角色，因而會變得消極而且漠不關心。健全的民主制度的發展就會成為不可能的事。

目前有許多艱辛努力從極權政府轉變為民主政府的國家，都採取了各種措施來確保合法選舉。不論這些措施在緊急情況下是多麼有用且有效，仍然必須主動在國民當

中創造一個有共同信念的基礎，唯有如此，才能讓人們永遠擯棄對民主過程的玩弄。在國際社會中，一些往往會深深改變人們生活方式的決定，國家和人民都應該有權參與。某些經濟問題的技術性細節，使人傾向於只限於在某些小圈內討論這些問題，因此政治和金融勢力都有危險集中在少數的政府和特殊利益團體手中。追求國家和國際公益，必須令所有會受影響的人都能參與決策的權利都能有效的落實，即使在經濟層面上亦然。

一種特別嚴重的歧視

7. 有一種最可悲的歧視，即是否定少數族群有其特有的族群基本生存權。這種歧視的表達方式就是消滅他們，或毫不留情地強迫他們遷移，或是想辦法使他們的族群身份減弱，以致於不再保有族群特色。在面對這樣有違人性的重大罪惡時，我們豈能保持沈默嗎？那是侵犯人性的尊嚴，我們必須力加制止，付出再大的努力也不為過。

最近的聯合國外交委員會特別批准了國際刑事法庭的規程，這法庭的任務是指出並懲罰那些該為犯了滅種之罪、違反人性之罪，以及戰爭和侵略之罪負責者。從這個

積極的跡象，可見各個國家都愈來愈願意承認，他們有責任保護這類罪惡下的受害者，也願投身於阻止這類罪行的行動。這個新的機構，如果建立在健全的法律基礎上，就可以逐漸使全世界有效地保障人權。

自我實現的權利

8. 每一個人都有天賦的才能有待發展。這攸關於個人是否能充分地實現自我，並適當地融入在自己所處的社會環境中有一席之地。為了達到此目的，最需要的是在人生剛起步時，就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教育；他們將來的成功有賴於此。

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我們看到世界上有些最貧窮的地區，人們受教育的機會，特別是受初等教育的機會愈來愈少，怎能不感到憂心呢？這種現象有時是因為該國家的經濟情況甚差，使教師得不到合理的薪資所致。有些則是一些較響亮有特權的方案或中等教育優先獲得經費，而初等教育則不然。受教育的機會，特別是少女受教育的機會一旦受到限制，必然會產生不公平的社會結構，對社會的整體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我們發現可以按照一個新的標準把這世界分成兩邊：在這一邊，國家和個人享有先進

的科技；在另一邊，國家和人民的知識及能力受到極大的限制。顯然這只會使國與國之間，以及各國之內原已存在的經濟不平等的現象變本加厲而已。在開發中國家，教育和職業訓練必須是當務之急，在經濟較進步地區的都市和鄉村更新計劃中，教育和職業訓練也很重要一樣。還有一個基本權利，那就是工作的權利，如果我們要達到一般的生活水準，不能沒有這個權利。否則的話，我們的食物、衣服、居所、醫療照顧以及許多其他生活上的需要該從何而來呢？然而缺乏工作機會卻是今天的一個嚴重問題：世界上許多地區都有無數的人找不到工作。我們每一個人，特別是在政治和經濟上掌權的人，極需盡一切可能來解決這個困境。在遇到失業、生病等等非個人所能控制的情況時，急難救助固然需要，但是這並不夠。我們還必須使失業者能為自己的生計負責，並且脫離令人感到屈辱的援助計劃。

全球進展的團結

9. 經濟和金融系統快速地向全球化，指出了急需確立由誰負責保障全球性的共同利益，並保障經濟和社會權利的實現。自由市場本身做不到這一點，因為其實人類的

許多需要，在市場上並不能使之滿足。「較諸物品公平交易的邏輯，以及在這方面種種不同的合乎公道的作法，有一項更為基本且是優先的原則：人，因為其崇高的尊嚴，有權取得生存所必須的物品」。

近來的經濟和金融危機給無數人帶來沉重後果，使他們淪為赤貧。他們中有許多人才剛剛漸入佳境，對未來充滿樂觀。現在卻發現這些希望殘忍地破滅了，給他們自己 and 子女都帶來可悲的結果，而其過錯又不在他們。我們又怎能忽視金融市場不穩定所造成的影響呢？我們急需要一種新的遠景，讓全世界的人同心協力、攜手並進，包括一種全面性、永續性的社會發展，使所有的人民都能認識他們的潛力。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向所有負責全球性金融的人士，提出迫切的懇求。我請求他們真心誠意，努力找出方法，來解決赤貧國家的國際債務問題。在這方面，有些國際金融機構已主動採取具體措施，此舉令人感佩。我懇求所有相關人士，特別是較富裕的國家，能提供必要的支援，以確保這些措施的成功。值此展望二〇〇〇年來臨之際，我們必須此時此刻要全力以赴，盡量幫助更多的國家，脫離如今這種難以忍受的處境。有關單位之間的交談，如果是出於真誠，願意達成協議，我相信這種交談就能得到令

人滿意及肯定的解決之道。如此，那些面臨極大困境的國家，就有可能得到持久的發展，而在我們面前的千禧年，對他們來說，也會成為一個重新燃起希望的時刻。

對環保的責任

10. 提升人的尊嚴，與擁有健康環境的權利是相關的，因為這個權利突顯了個人與社會之間互動的關係。針對環境方面所制定的一些國際、區域和國家的規範，使這個權利有了法律依據。但光是法律措施還不夠。對土地和海洋、氣候、植物群、動物群的嚴重破壞所造成的危險，要求我們徹底改變現代文明中典型的消費生活方式，尤其是那些較富裕的國家。我們也不能低估了另一個危險，即使那危險並不那麼嚴重，那就是居住在鄉村貧窮地區的人民，很可能會出於需要，被迫對於能夠任由他們支配的那一小塊土地，加以過度開發利用。因此對人民施以特別的訓練，教導他們如何在尊重環境中開墾土地，是值得鼓勵的做法。

世界的現在及未來，端賴我們如何保護天地萬物，因為人類與環境，彼此之間有無止境的互相依賴。在關懷環境時，若能時時以人類的幸福為念，才是維護天地萬物

最可靠的方法；因為這樣可以激勵個人的責任感，來保護自然資源，並且以明智的方式來使用。

享受和平的權利

11. 從某一方面來講，提倡享受和平的權利，可以保證人們尊重其他一切權利，因為它鼓勵人們建立一個社會，在這社會中，由於著眼於眾人的福利，因此權力的社會結構不再當道，而成為一個彼此合作的社會結構。近年來的歷史清楚地證明，依恃暴力來解決政治和社會問題，註定是要失敗。戰爭帶來的是破壞，不是建設；它會削弱社會的道德基礎，使得社會造成新而多的分裂，緊張氣氛持續不散。然而從新聞中，我們還是不斷看到戰爭和武裝衝突，受害者無數。我和前任的諸位教宗經常大聲疾呼，呼籲大家停止這些暴行！我還會繼續大聲疾呼，直到人們了解戰爭是一切人道主義的失敗。

感謝天主，有些地區已經採取了鞏固和平的措施。那些勇氣十足的政治領袖，即使在似乎不可能的情況下，仍決心繼續協商，他們厥功至偉。但同時眼見其他地區仍

然有大屠殺發生，把整個村莊的人民全部殘殺，房屋、田地也全摧毀，我們又怎能不大加譴責呢？心懷這些無數的受害者，我呼籲各國領袖以及所有善心人士，能對援助那些在嚴重衝突中的國家，有時這種衝突還是由外來的經濟利益團體所引發，尤其是非洲的一些國家，幫助他們結束衝突對峙的情況吧。在這方面，有一個具體的做法，就是杜絕對戰爭中國家的武器銷售，並支持那些人民領袖和談的要求。這是值得人類去走的道路，這是走向和平的道路！

我為那些在戰爭中生活及成長的人，為那些除了戰亂與暴力外，不知有其他生活的人感到非常難過。在戰亂中倖存的人，終其一生都會帶著這可怕經驗的疤痕。對於被迫作戰的兒童，我們又該說些什麼呢？他們的人生才剛起步，就要被這種方式毀了，這種情形我們能接受嗎？這些兒童從小就接受訓練去殺人，而且往往被迫如此做，將來他們恢復平民身份時，又怎能不會產生嚴重的問題呢？他們受的教育中斷了，他們就業的機會也遭到抑止：這對於他們的未來又是多麼可怕的影響！兒童需要和平；他們有權享受和平。

想到這些兒童，我也願意提及那些受到地雷及其他戰爭器具之害的兒童。儘管人

們已做了許多努力來除去地雷，現在我們卻又目睹一個令人不敢相信，而且沒有人性的矛盾現象：人們無視於政府和人民清楚表達的意願，要停止使用如此陰險傷人的武器，還是有人繼續放置地雷，甚至放置在原已清除的地點。毫無控制地大量製造小型武器，也散播了戰爭的種子，這些武器似乎可以隨意地從一個動亂地區進入另一個地區，使暴力沿線增強。政府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控制這些致命武器的製造、販售、進口和出口。只有這樣，才可能有效而徹底地處理這個大規模的武器非法交易。

人權的文化，人人有責

12. 我們不可能在這裡充分地討論這問題。然而我願強調，如果我們不能投身維護所有的人權，那麼沒有一個人權能受到保障。任何違反基本人權的行為若無異議為人接受，其他的權利也全都岌岌可危。因此對於人權問題，必須有整體性的做法，而且要鄭重地承諾維護人權。只有尊重不同傳統的「人權文化」，成為人類道德傳承精華的重要部份時，我們才能以寧靜的自信展望未來。

如果每一項人權都能受到尊重，世上怎麼可能有戰爭？徹底遵守人權，是國與國

之間建立穩固關係的最穩妥的道路。「人權的文化」不可能不成為「和平的文化」。每一個違反人權的行為，本身都帶有可能造成衝突的種子。我可敬的前任教宗，天主的僕人比約十二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問了這個問題：「如果一個民族因暴力致死，誰還敢保證世界其他地方有永久的和平、能享安全呢？」

促進一個關乎良心的「人權文化」，是需要社會上各個部門的共同合作。在此我願意特別談到大眾媒體的角色，因為媒體非常重要，能形成社會輿論，因此影響人們的行為。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有些媒體推崇暴力，以致侵犯了人權，我們不能否認，媒體該為此負責；同樣，也多虧媒體堅持促進彼此的了解與和平，而倡議交談和團結，對此崇高的行為，我們也應把功勞歸於他們。

抉擇的時刻、是希望的時刻

13. 新的千年已近在眼前，它的來臨，使許多人心中充滿希望，希望有一個更公義、更友愛的世界。這個渴望可以成真，也必須成真！

基於這個前題，基督內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在世界上的各個地方，都以福音為

生活的典範，現在我要向你們講幾句話：你們要成為人類尊嚴的宣報者！信仰教導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天主按照祂的肖像所造。即使人拒絕天主的愛，天上的父對我們的愛仍然堅定不移；祂的愛是沒有止境的。祂派遣獨生子耶穌來救贖每一個人，恢復每一個人全部的尊嚴。如能謹記天主這份大愛在心，我們怎能把任何人排除在我們的關懷之外呢？我們還必須在最貧窮、最受排斥的人當中認出基督，那些人是聖體（感恩）聖事促使我們服事的人，而聖體（感恩）聖事則是基督為我們交付的體血。正如在富人的比喻中，富人的名字永遠不為人知，而我們知道那位窮人名叫拉匝祿。由此可見，「在對一切漠不關心的富有者和一貧如洗的窮人之間，二者鮮明的對比中，天主是站在窮人那一邊」。我們也必須與天主在同一邊。

為迎接千禧年所做的第三年、也是最後一年的準備，是在精神上走向父家的朝聖之旅：所有人都受到邀請，走上真心悔改的道路，這悔改包括拒絕邪惡並積極地擇善。在公元二〇〇〇年的開始之際，重申我們的承諾，維護窮人和受排斥者的尊嚴，以實際的方式承認那些沒有權利者的權利，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我們要代表著他們高聲呼籲，切實實踐基督託付給信徒們的使命！這才是已近在眼前的大禧年的精神。

耶穌教導我們稱天主為「父」、阿爸，由此顯示我們與祂的關係有多深厚。祂對每一個人、對全人類的愛是無盡的、永不止息的。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天主聖言說得很清楚：

「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

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

縱然她們能忘掉，

我也不能忘掉你啊？

看哪！我已把你刻在我的手掌上，

我已經寫下你的名字」（四九15—16）。

讓我們接受邀請，分享這愛！在這愛中，可以找到尊重每一個男女權利的秘訣。新的千年來臨時，會發現我們已為共同建立和平做了更妥善的準備。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參考資料：

- I、參閱《人類救主》通諭（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17。
- II、參閱世界人權宣言，序文。
- III、參閱維也納宣言（一九九三年六月廿五日），序文2。
- IV、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一九九五年三月廿五日），57。
- V、參閱《生命的福音》通諭，10。
- VI、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信仰自由宣言》3。
- VII、參閱第十八條。
- VIII、參閱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
- IX、參閱《天主教教理》2307-2317。
- X、對美國參議院代表的談話（一九四五年八月廿一日）。
- XI、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13、14。
- XII、參閱《天主教教理》1397。

X III、若望保祿二世，三鐘經演說，一九九八年九月廿七日：羅馬觀察報，一九九八年九月廿八—廿九日。

X IV、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49—5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元旦文告集

准印者：狄 剛總主教

發行人：梅冬祺神父

出版者：天主教會台灣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 編譯
財團法人新青明愛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二號九二〇室

電話：(〇二)二三八一—二一四〇

郵政劃撥：一九一四三七〇一

戶名：財團法人新青明愛文教基金會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一七〇號三樓之三

電話：(〇二)二三六八—〇三五〇

定價：新台幣一六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社發叢書 040